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二年五月分第七十六編

鹽務署刊行

R
367.405
425.13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目錄

命令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場大明山元號灘蛇鹽虧短一案應准註銷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漁鹽本年可暫准增加一萬擔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抄發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仰詳核具復核辦文

指令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一案仰遵照令開各節分別修正呈候核定施行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送江甯下關掣驗局修正掣驗章程應准照辦仰轉飭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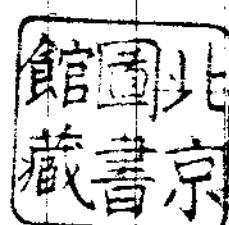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餘姚鹽船晉源等六船遇風損失鹽勦分別豁免賠稅仰轉諭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第七一九至七二三號五案准予免稅補配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綏裕井薪本暫准加二元一角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據呈復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分別轉行文

訓令晉北榷運局核准改組緝私鹽巡薪餉暨鍋牌照各辦法文



A956425

鹽

政

局

鹽

指令晉北榷運局呈請將晉屬各支局一律改爲分局應准先行試辦三個月文

訓令晉北榷運局口北旱復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臻周密無庸更張文

附錄

河東產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命令

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宋彬爲官硝總廠督辦此令

四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柳汝礪張同皋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楊啟源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恩澤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汪一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何豐巖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國

正

真

量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五四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場大明山元號灘塈鹽虧短一案應准註銷文四月二號訓令第
三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寧遠大明山元號灘塈鹽剔存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觔應卽銷毀虧
短之九百二十一擔十觔准予一律註銷至售出之鹽觔六百六十六擔五十觔所得之變價當作爲鹽
款歸入鹽款賬內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七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竊查寧遠大明山四號灘塈鹽實在短少鹽數二
百八十五擔五十觔擬請准予註銷其元號灘鹽短少數目擬俟銷盡後再行呈請註銷一案業經分
所十一年四月七日第三二二五號呈報並奉鈞所同年五月三日第一二三八九號函令准照所擬辦
理各在案茲據寧遠收稅官呈稱所有元號灘塈鹽餘剔存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觔外業經該場知
事遵照鈞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三八號函令充公拍賣並已於去年十二月七日銷竣計
該灘實在虧短九百二十一擔十觔繕具詳表一紙附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次表列該號灘實在存
鹽一百零四擔二十觔擬再函請運使並令知該收稅官酌予減價發售以資結束理合將拍賣大明

山元號灘塚鹽暨實在短少數目並抄同詳表備文呈報鈞所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項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觔應卽銷毀由運署暨分所委員會同到場監視銷毀之後再將該項鹽觔一百零四擔二十
觔連同虧短之九百二十一擔十觔一律註銷至售出之鹽觔六百六十六擔五十觔所得之變價當作爲鹽款歸入鹽款賬內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轉行行使可也此付

致奉天分所令稿第二六六四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五百八十四號函稱寧遠大明山元號灘塚從前係李榮可(譯音)所有據稱共存鹽觔一千六百九十一擔八十觔現已售出六百六十六擔五十觔尙餘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觔計虧短鹽觔九百二十一擔十觔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該項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觔應卽銷毀由運署暨分所委員會同到場監視銷毀之後再將該項鹽觔一百零四擔二十
觔連同虧短之九百二十一擔十觔一併註銷至售出之鹽觔六百六十六擔五十觔所得之變價當想已作爲鹽款歸入鹽款賬內矣

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東省漁鹽本年可暫准增加一萬擔文四月四日指令第
五百六十九號

據呈請追加奉省減稅漁鹽額數等情查此案業據奉天稽核分所呈報前來經總會辦核定本年漁鹽之額暫准增加一萬擔最多共發三萬擔業由總所令知該分所在案茲據前情合將總所令稿暨附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九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奉鉤所民國六年一月十日第七七七號函令核准每年發給奉天漁業局漁鹽證券一萬四千張計鹽二萬擔每擔稅率大洋五角折合小洋券六角二分五釐等因奉此茲准運使來函略稱奉天漁業局鑒於近年漁業發達原准二萬擔之數不敷應用呈由奉天省長公署轉函到署擬請於每年原准二萬擔以外再行增加減稅漁鹽二三萬擔之數以利漁業相應函商查酌轉呈等因准此查現時奉省漁業發達遠勝從前原准每年二萬擔之數洵屬不敷應用茲擬於每年原准二萬擔以外本年暫行增加二萬擔試辦一年倘增加之數而超過需要之額者則明年再行酌量減少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歷年發放漁鹽擔數清單備文送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本年漁鹽之額可暫准增加一萬擔最多共發三萬擔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會商分所追加奉省減稅漁鹽額數請鑒核事案准奉天省長公署函開案據漁業局呈稱職局前以奉省漁民貧困鹽稅過重所獲之魚無力購鹽醃製勢必廉價出售偷或售之不盡必致腐亂拋棄入不敷出餬口無資因而歇業者爲數不少其狡猾者則偷買價廉之外國私鹽因而漁業鹽政交受其害職局有鑒及此曾呈請鈞署咨請財政部將漁鹽減稅嗣於民國六年奉令照准每年暫以二萬擔爲限每擔納稅大洋五角合小洋六角二分五釐倘日後漁業發達鹽効確不敷用再行商請追加查自減稅漁鹽施行以來沿海漁民從前之歇業因此而恢復原業及後起業漁者甚多外省漁船聞有減稅漁鹽前來操業者亦屬不少漁業漸形發達職局保護秤用兩項歲入較未施行減稅漁鹽之前增收至四萬餘元而外國之鹽船亦不敢前來販運此二萬擔減稅漁鹽於漁業鹽政均有莫大之裨益惟奉省漁民每年醃製魚蝦用鹽不下數萬擔現在漁業既漸發達僅此二萬擔之鹽効實屬不敷應用若能再增加減稅漁鹽二三萬擔則漁業進步更必加倍於前等情查該局所請爲發達漁業起見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使查照就近與稽核所接洽妥協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漁業局所稱現在漁業發達每年兩萬擔之漁鹽不數分用尙屬實情當經本署會商分所茲准函復酌照兩萬擔之數追加並經分所呈報總所核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兩淮六十四

訓令兩淮鹽運使抄發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仰詳核具復核辦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
六千八百六十六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皖岸稽核處呈稱代理洋稽核員祝開福擬請在蕪湖設立查驗局查驗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船懇請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四岸鹽船在十二圩圓載以後卽照章封船沿途扼要地方如南京大通兩處分別設局掣驗迨鹽船分運到岸又由各權運局所發之掣驗機關查驗立法本極周密蕪湖在南京大通之間自無更設查驗局之必要且掣驗事務純屬行政範圍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四岸行政之權各等語飭由總所轉飭該稽核員遵照至該稽核員呈稱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或滋生弊端各節並經本署分令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及江甯下關楚西兩掣驗局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各在案茲據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十二條請核示前來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是否妥協詳覈簽註具復核奪此令

附江甯下關掣驗局原呈

呈爲遵令呈報整頓掣驗辦法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七百十八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

據皖岸稽核處呈稱代理洋稽核員祝開福擬請在蕪湖設立查驗局查驗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
勦懲請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四岸鹽船在十二圩圓載以後即照章封艙沿途扼要地方如南京
大通兩處分別設局掣驗迨鹽勦分運到岸又由各權運局所屬之掣驗機關查驗立法本極周密蕪
湖在南京大通之間自無更設查驗局之必要且掣驗事務純屬行政範圍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
四岸行政之權各等語飭由總所轉飭該稽核員遵照惟查該稽核員呈稱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
或滋生弊端各節如果屬實不特影響稅收亦且有干法紀自應由各該所長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倘
所屬查驗員役果有舞弊情事應即撤差懲辦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切實遵辦並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總所付廳文件隨文抄發此令等因計抄件到局奉此仰見鈞署慎重行政職權
之至意局長權責所在敢不奮勉窺查下關爲四岸引鹽總匯之區掣驗局爲向來積弊最深之所前
清之辦理斯局者往往不事掣驗例提功鹽船戶莫何怨嗟載道今雖陋規革除間有地痞或不肖司
扦在外招搖包攬局長到差後迭經出示嚴禁總分局司扦人等不得向各船戶需索規費每有船到
按照定章有私提私無私放行而又不時由局長親往各船查驗數月以來尙無上項弊竇發生奉令
前因局長深恐時久玩生復經召集總分局員司切實籌議擬就整頓辦法十二條關於掣驗者六關
於緝私者二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扦役者四敬爲鈞座陳之

一關於掣驗者

一重申禁令局長到差曾經三令五申迭出示禁如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總分局司扦人役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者准該船戶指名控告查實送懲在案誠恐積久弊生茲復嚴切重申禁令俾各船戶一體週知佈告抄呈

二草鞋峽分局向爲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該分局挂號送請總局掣驗而其弊在已挂號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腳划移運未挂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檔而員司之弊則在留難不報茲擬由各船到該處挂號後自行報局請掣並由總局輪派員司一人常川駐該分局以防司事苛索並查各船過檔之弊

三職局監掣員王家桐汪肇緒於鹽船到局時督帶扦查接照舊章每船點一艙提一艙總計艙之平數包數及包鹽之觔數逐一類推與艙單吻合者卽予放行否則酌提功鹽隨到隨掣隨掣隨報以便局長復查遇有爭執時均由局長親往查驗處理以杜紛爭

四入秋以來每日鹽船到局漸多監掣二人不免遲滯臨時均由局長督帶熟習鹽務情形員司分掣總期不使夾私而船戶亦不受留難之苦

五監掣扦查與船戶最爲接近均由局長特予遴委并隨時誥誠不得有扶同徇隱及需索規費等情

事一面取具該司杆切結如有違犯經人告發或自行查覺者輕則革斥重則送交法廳懲辦並特派局員孫鍾琦專司調查河下事務以杜弊端

六下關地方向有一種地痞冒充本局調查員在外招搖影射船戶受害者甚多局長到差後早經出示拿禁茲復責令局員孫鍾琦嚴密查訪以絕根株

一關於緝私者

一自十二圩改用磅秤已無夾勦之弊而通泰海內河及舊港泗源溝一帶屯戶之私集食岸之私售復經緝私軍隊在十二圩上下游緝盤查甚力船戶自知無可倖免於是夾包面私各弊悉行消滅故邇來鹽船到局之面艙罔不潔淨如洗惟下關上游三汊河大勝關江寧鎮等處該船戶在此停泊或私購江寧食鹽或私購淮北輪鹽是其運私地點茲由局長飭令小輪稽查員劉啓智每日將小輪開駛該等處游弋緝查不時由局長親往查看以杜私運

一浦口地方輪軌交通向有旱担私鹽由此上車且輪運鹽勦到埠亦須掣驗茲擬定責成該分局委員林一泓切實督率稽查并考核司杆勤惰隨時呈報以資整頓

一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杆役者

一總局員司各有專責不加約束下關係屬繁華地方難保無有在外冶遊以蕩檢踰閑者是卽營私

舞弊之媒介也職局文牘會計票照管倉各員均由局長遴選委任而防微杜漸復經局長規定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有事辦事無事非有要故請假不得出局斯減少酬應私弊當無由生矣

二草鞋峽浦口兩處分局職任防私濫由專派調查員隨時稽查外並規定每日將經辦事件逐日呈報以備攷核並由局長不時親至該處攷查該司事辦事成績以爲激勸之資

三總分局員司除才有專長職無旁貸者外其餘各員不分總分局隨時調動以防時久則弊生巡丁各役尤不時互爲更換以資操縱而免弊端

四總分局巡丁公役划夫等每有向船戶索取小費等事此等人役既無上等知識馭之不嚴最易滋弊局長到差後從前一切陋習悉予革除每月除由局長給予工食外一概不准向船戶索取分文茲復取具如違重辦切結以昭鄭重

以上十二條係由局長召集總分局員司籌議擬定整頓辦法總之局長職司掣驗對於權責內事允當振刷精神督率司杆實力奉行固不敢飾詞以爲觀美尤不敢疎虞以滋物議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局向來辦事及現在整理情形具文呈報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除呈兩淮運使外謹呈

附江甯下關掣驗局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掣驗湘鄂西皖食五岸引鹽責任重大關係匪輕本局長於本年六月奉命來甯掌理斯職所有從前陋規及例提鹽斤等弊一律革除業經佈告在案茲奉鹽務署訓令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或滋生弊端自應由各該局長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倘所屬查驗員果有舞弊情事應即撤差懲辦並將切實整頓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合亟再行剴切示諭爲此仰五岸運商船戶人等知悉倘遇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本總分局司杆人等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等情准該船戶指名來局控告一經查明屬實撤革送辦斷不徇情爾船戶等鹽船到甯停泊聽候本局照章掣驗斤重相符立即放行如有抗不服查聚衆滋鬧以及擅離泊所過檔私走並斤重不符等情經本局查覺定予照章嚴究決不姑寬本局長言出法隨慎勿嘗試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指令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一案仰遵照令開各節分別修正呈候核定施行文

二十一月

一日 指令第二
百四十五號

呈及抄件均悉查閱該局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事關整頓掣驗推究不嫌求詳當經飭據兩淮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簽註呈復本署詳加復核連使擬議各節益臻周密至該局原擬整頓掣驗辦法第三條所擬酌提功鹽一節若漫無限制恐滋流弊應由該局掣驗鹽斤查有鹽數與船單不符者准將溢出鹽斤按照民國四年頒布緝私充賞章程辦理其餘各條卽仰該局長查照兩淮運使所擬分別修正

呈候核定施行兩淮運使原摺隨文抄發此令

附兩淮運使原呈

呈爲遵飭詳覈下關掣驗局擬議整頓辦法逐條按註錄摺呈復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訓令內開前據稽核總所轉據皖岸稽核處呈稱代理洋稽核員祝開福擬請在蕪湖設立查驗局查驗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斤懇請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四岸鹽船在十二圩圓載以後卽照章封艙沿途扼要地方如南京大通兩處分別設局掣驗迨鹽斤分運到岸又由各權運局所屬之掣驗機關查驗立法本極周密蕪湖在南京大通之間自無更設查驗局之必要且掣驗事務純屬行政範圍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四岸行政之權各等語飭由總所轉飭該稽核員遵照至該稽核員呈稱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或滋生弊端各節並經本署分令湘鄂西皖四岸榷運局及江寧下關楚西兩掣驗局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各在案茲據江寧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十二條請核示前來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是否妥協詳覈簽註具復核奪等因並抄發原呈奉此伏查圩鹽由棧開江運行各岸沿途均設有掣驗機關事屬行政範圍縱有辦理不善之局卡亦完全屬人問題誠如鈞飭自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四岸行政之權具仰我鈞署於力求治理之中仍厲慎重主權之至意本使細繹該局原呈整頓辦法十二條計關於掣驗者六關於緝私者

二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扦役者四遵經詳加復覈尙臻妥協其間有未盡周密之處謹備錄清摺逐條按註上陳鈞核所有違飭詳覈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辦法逐條按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署俯賜鑒示祇遵深爲公便謹呈

謹將下關掣驗局原擬整頓辦法照錄清摺逐條按註呈乞鈞核

計開

第一項關於掣驗者

一重申禁令局長到差曾經三令五申迭出示禁如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總分局司扦人役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者准該船戶指明控告查實送懲在案誠恐積久弊生茲復嚴切重申禁令俾各船戶一體週知佈告抄呈

按本條原擬辦法核與後列約束司扦第四條義旨大略相同但一則注重在於司扦之需索一則注重在於不肖之徒從中包攬既經由局出示重申禁令應請照辦

二草鞋峽分局向爲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該分局掛號送請總局掣驗而其弊已在掛號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腳划移運未掛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擋而員司之弊則在留難不報茲擬由各船到該處掛號後自行報局請掣並由總局輪派員司一人常川駐該分局以防

司事苛索並查各船過擋之弊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屬妥備惟對於船戶過擋積習應卽由局切實布告嚴加禁遏尤應明定罰則俾知儆惕

三職局監掣員王家桐江肇緒於鹽船到局時督帶扦查按照舊章每船點一船提一船總計船之平數包數及包鹽之斤數逐一類推與船單吻合者卽予放行否則酌提功鹽隨到隨掣隨掣隨報以便局長覆查遇有爭執時均由局長親往查驗處理以杜紛爭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妥惟應仍由該局長隨時督飭員司不得將鹽船無故留難藉杜需索

四入秋以來每日鹽船到局漸多監掣二人不免遲滯臨時均由局長督帶熟悉鹽務情形員司分掣總期不使夾私而船戶亦不受留難之苦

按本條原擬辦法係屬因時制宜免致遲滯起見應請照辦

五監掣扦查與船戶最爲接近均由局長特予遴委並隨時誥誠不得有扶同徇隱及需索規費等情事一面取具該司扦切結如有違犯經人告發或自行查覺者輕則革斥重則送交法庭懲辦並特派員司孫鍾琦專司調查河下事務以杜弊端

按本條原擬辦法以杜絕需索爲主以慎選用人爲因尙稱中肯應請照辦

六下關地方尙有一種地痞冒充本公司調查員在外招搖影射船戶受害者甚多局長到差後早經出示拿禁茲復責令局員孫鍾琦嚴密查訪以絕根株

按本條原擬辦法僅於出示拿禁恐仍不免易於朦混應由局分別製定標誌發給各員司扦役於在公服務時備帶襟前俾易識別則冒充之弊可不禁自絕

第二項關於緝私者

一自十二圩改用磅秤已無夾斤之弊而通泰海內河及舊港泗源溝一帶屯戶之私集食岸之私售復經緝私軍隊在十二圩上下游緝盤查甚力船戶自知無可倖免於是夾包面私各弊悉行消滅故邇來鹽船到局之面艙固不潔淨如洗惟下關上游三汊河大勝關江甯鎮等處該船戶在此停泊或私購江寧食鹽或私購淮北輪鹽是其運私地點茲由局長飭令小輪稽查員劉啓智每日將小輪開駛該等處游弋緝查不時由局長親往查看以杜私運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臻周密惟應由該小輪稽查員將逐日查視情形備列總表每於月終報局一次以重考核

二浦口地方輪軌交通向有旱擔私鹽由此上車且輪運鹽斤到埠亦須掣驗茲擬定責成該分局委員林一弘切實督率稽查並考核司扦勤惰隨時呈報以資整頓

按本條原擬辦法對於浦口之向有旱坦私鹽與其就站稽查似不如督飭分局委員詳察由來先事堵緝庶幾事半功倍私源可絕

第三項關於東約總分局員司扦役者

一總局員司各有專責不加約束下關係屬繁華地方難保無有在外冶游以蕩檢踰閑者是卽營私舞弊之媒介也職局文牘會計票照管艙各員均由局長遴選委任而防微杜漸復經局長規定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有事辦事無事非有要故請假不得出局斯減少酬應私弊當無由生矣

按本條原擬辦法寓刷新治理於防微杜漸之口所見極是應請照辦

二草鞋峽浦口兩處分局職在防私除由專派調查員隨時稽查外並規定每日將經辦事件逐日呈報以備考核並由局長不時親至該處考查該司事辦事成績以爲激勸之資

按本條原擬辦法並未明定獎懲似應由該局長考核優劣分別記功記過以資觀感

三總分局員司除才有專長職無旁貸者外其餘各員不分總分局隨時調動以防時久則弊生巡丁各役尤不時互爲更換以資操縱而免弊端

按本條原擬辦法係爲預防弊端而設應請照辦

四總分局巡丁公役划夫等每月向船戶索取小費等事此等人役既無上等知識馭之不嚴最易滋弊局長到差後從前一切陋習悉予革除每月除由局長給予工食外一概不准向船戶索取分文茲復取具如違重辦切結以昭鄭重

按本條原擬辦法尚屬謹嚴惟應由局切實布告張貼總分局衆所易見之處俾各船戶既得一目了然而各巡丁人等主不致積久玩生復萌故態

指令兩淮鹽運使修正江甯下關掣驗局掣驗章程應准照辦仰轉飭遵照文

四月二日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呈摺均悉查閱摺開整頓掣驗辦法各條尚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一項第三條內提作充賞四字應改爲變價後分別充公充賞字樣以符定章卽仰該運使轉飭該局長遵照更正並督率所屬員司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並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具報考核摺存此令

兩淮運使原呈

呈爲江甯下關掣驗局呈送修正掣驗章程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司署詳核下關掣驗局擬議整頓辦法逐條按註一案當於一月十七日錄摺呈復鈞鑒在案茲據江寧下關掣驗局長施慶曾呈稱本月二十四日奉鹽務署第二百四十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閱該局所擬辦法大致尚屬可行惟事關整頓掣驗推究不嫌求詳當經飭據兩淮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簽註呈復本署詳加

覆核該運使擬議各節益臻周密至該局原擬整頓掣驗辦法第三條所擬酌提功鹽一節若漫無限制恐滋流弊應由該局掣驗鹽斤查有鹽數與船單不符者淮將溢出鹽斤按照民國四年頒布緝私充賞章程辦理其餘各條卽仰該局長查照兩淮運使所擬分別修正呈候核定施行兩淮運使原摺隨文抄發此令等因并抄件到局奉此遵卽查照鹽務署指定第三條酌提功鹽應改照緝私充賞章程辦理暨鈞署簽註各條詳爲修正理合備文連同清摺一併呈貢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本使復查該局長修正整頓掣驗辦法各條尙臻妥善似應准予照辦除飭候鈞示外理合將原摺一扣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謹將職局遵令修正掣驗辦法繕摺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項關於掣驗者

二重申禁令局長到差曾經三令五申迭出示禁如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總分局司扦人役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者准該船戶指明控告查實送懲在案誠恐積久弊生茲復嚴切重申禁令俾各船戶一體週知佈告抄呈

二草鞋峽分局向爲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該分局掛號送請總局掣驗而其弊在已掛號

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腳划移運未掛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擋而員司之弊則在留難不報茲擬由局切實布告各船到該分局掛號後自行報局請掣并指定已掛號未掛號各船停泊處所不得相混以便稽查倘有不遵指定處所任意停泊由局剴切誥誠仍有不遵或有移運面私情事者除將移運私鹽充公外并得處以五元以下罰金以爲故違禁令者戒

三職局監掣員王家桐汪肇緒於鹽船到局時督帶扦查按照舊章每船點一艙提一艙總計艙之平數包數及包鹽之斤數逐一類推與艙單吻合者卽予放行否則照民國四年所頒緝私充賞章程將溢出鹽斤提作充賞并由局長督飭該監掣員隨到隨掣隨掣隨放不得留難

四入秋以來每日鹽船到局漸多監掣二人不免遲滯臨時由局長督帶熟習鹽務情形員司分掣總期不使夾私而船戶亦不受留難之苦

五監掣扦查與船戶最爲接近均由局長特予遴委并隨時誥誠不得有扶同徇隱及需索規費等情事一面出具該司扦切結如有違犯經人告發或自行查覺者輕則革斥重則送交法庭懲辦并特派

局員孫鐘琦專司調查河下事務以杜弊端

六下關地方向有一種地痞冒充本局調查員在外招攬影射船戶受害甚多局長到差後早經出示拿禁茲復製定本局員役等服務徽章該司扦等下河執行職務佩帶胸際俾船戶有所辨識不再

受人愚徵章式樣附呈

第二項關於緝私者

一自十二圩改用磅秤已無夾斤之弊而通泰海內河及舊港泗源溝一帶屯戶之私集食岸之私售復經緝私軍隊在十二圩上下游戈盤查甚力船戶自知無可倖免於是夾包面私各弊悉行消滅故邇來鹽船到局之面船固不潔淨如洗惟下關上游三叉河大勝關江甯鎮等處該船戶在此停泊或私購江甯食鹽或私購淮北輪鹽是其運私地點茲由局長飭令小輪稽查員劉啟智每日將小輪開駛該等處游弋緝查并飭將逐日查看情形備列總表於月終報局一次不時并由局長親往查看以資查考

二浦口地方輪軌交通向有旱擔私鹽由此上車且輪運鹽斤到埠亦須掣驗茲由局長督飭分局委員林一泓詳加考查擔私由來并派員在浦鎮卸甲店一帶訪查堵緝以爲先事之防

第三項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扦役者

一總局員司各有專責不加約束下關係屬繁華地方難保無在外冶遊以蕩檢踰閑者是卽營私舞弊之媒介也職局文牘會計票照管艙各員均由局長遴選委任而防微杜漸復經局長規定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有事辦事無事非有要故請假不得出局斯減少酬應庶私弊當無

自而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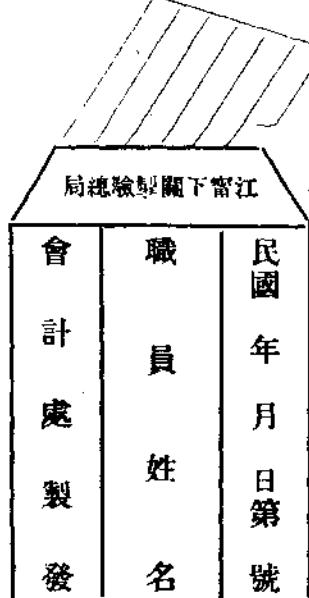
二草鞋峽浦口兩處分局職在防私除由專派調查員隨時稽查外并規定每日將經辦事件逐日呈報由局長考核優劣明定獎懲以昭激勸獎勵分三等一調升二加薪三記功懲戒亦分三等一面責

二記過三撤差

三總分局員司除才有專長職無旁貨者外其餘各員不分總分局隨時調動以防時久則弊生巡丁各役尤不時互爲更換以資操縱而免弊端

四總分局巡丁公役划夫等每每向船戶索取小費此等人役既無上等知識馭之不嚴最易滋弊局長到差後從前一切陋習悉予革除每月除由局長給予工食外一概不准向船戶索取分文茲復於總分局門首張貼簡明布告庶船戶得以一目了然而各巡丁人役等不致積久玩生故態復萌

附江甯下關驗驗總局徽章格式



謹按上項徽章紙底布面分二色職局員司用
藍色扦役巡丁等用白色以昭區別合併聲明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兩浙六十七

訓令兩浙運使松江運副餘姚鹽船晉源等六船遇風損失鹽斤分別豁免賠稅仰轉諭遵照文

四月

四百二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餘姚鹽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源興公興馬鴻興等六艘遭風失鹽一千四百二十六包除沿途五成折耗外計共支鹽七百八十七擔七十五斤該船等上年十一月十一十三等日先後抵滬卽由滬河支所稽察員會同運副屬員詳加勘驗確係因風拋鹽除張德利公興二船外其餘各船均遺失船板繩索等物至各船情狀則起程之前均有航駛之能力並准松江運副函同前由理合陳請察鑒核示祇遵等情查馬鴻興鹽船淹消之鹽內有一百十擔十六斤超過艙面所載之數可准將此應賠之稅每擔洋二元悉數豁免其他各案以其艙面所載之數均超過淹銷之數一概不准免予賠稅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附件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諭各該商遵照此令

總所付廳原文付字第一六七二六號

爲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呈稱案據滬河分所報稱餘姚鹽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源興公興馬鴻興

等六隻遭風失鹽一千四百二十六包除沿途五成折耗外計共失鹽七百八十七擔七十五斤等情茲謹將原函分別抄譯送呈察鑒查該船等於上年十一月十一十三等日先後抵滬即由瀏河支所稽察員會同運副屬員詳加勘驗驗得確係因風拋鹽且除張德利公興二船外其餘各船均遺失船板繩索等物至各船情狀則起程之前均有航駛之能力同時並准松江運副函同前由當以事出意外勢非不得已理合陳請察鑒伏乞特予核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馬鴻興鹽船淹消之鹽內有一百十擔十六斤超過艙面所載之數可准將此一百十擔十六斤應賠之稅每擔洋二元悉數豁免至其他各案以其艙面所載之數均超過淹消之數一概不准免予賠稅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總所致松江分所函第一三七二號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第二千零四十九號函稱鹽船馬鴻興及其他鹽船四艘運鹽前往瀏河中途失事淹消鹽斤一千四百二十六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馬鴻興鹽船淹消之鹽內有一百十擔十六斤超過艙面所載之數故現已核定准將此一百十擔十六斤應賠之稅每擔洋二元悉數豁免至於其他各案以其艙面所載之數均超過淹消之數故一概不准免予賠稅查總所本年月日致兩浙分所之第號函業飭該分所轉令某某各秤放局凡

憑保給所運之鹽須將艙面所載之數編具報告呈請察閱等語在案茲將該函抄寄貴經協理

查閱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此復

代譯瀏河支所來函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八八號

敬肅者案據瀏河公文先後函稱下列各船失鹽各案請分別免罰等情茲謹將來函送呈察鑒

計開

(一) 船名晉源

准單號數八七二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重量一千七百包計重一千零六十擔八十斤

艙面包數六百包計重三百七十四擔四十斤

卸見重量一千一百十八包計重六百八十三擔二十斤

短少之數五百八十二包計重三百七十七擔六十斤

除丟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三百二十四擔五十六斤

(二) 船名馮太和

准單號數八六八九日期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單載量數一千二百包計重七百四十八擔八十斤

艙面包數四百包計重二百四十九擔六十斤

卸見重量一千零五十二包計重六百三十擔八十七斤

短少之數一百四十八擔計重一百十七擔九十三斤

除^去_{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八十擔四十九斤

(三) 船名張德利

准單號數八七三五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量數一千六百包計重九百九十八擔四十斤

艙面包數六百包計重三百七十四擔四十斤

卸見重量一千五百三十包計重九百十六擔七十七斤

短少之數七十包計重八十一擔六十三斤

除^去_{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三十一擔七十一斤

(四) 船名源興

准單號數八七四零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單載量數一千一百五十包計重七百十七擔六十斤

艙面包數三百五十包計重二百十八擔四十斤

卸見量數九百四十一包計重五百七十擔八十九斤

短少之數二百零九包計重一百四十六擔七十一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一百十擔八十三斤

(五) 船名公興

准單號數八七二二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量數一千八百包計重一千一百二十三擔二十斤

艙面包數六百包計重三百七十四擔四十斤

卸見量數一千七百八十二包計重一千零六十一擔八十四斤

短少之數十八包計重六十一擔三十六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五擔二十斤

(六) 船名馬鴻興

准單號數八七三一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量數一千包計重六百二十四斤

艙面包數二百包計重一百二十四擔八十斤

卸見量數六百零一包計重三百五十七擔八十四斤

短少之數三百九十九包計重二百六十六擔十六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二百三十四擔九十六斤

查以上各船抵瀏河之後即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船詳加查勘茲將由各船老大處

查得情形分列如下

(一)查鹽船晉源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八日在角嘴港遭風浪艙面所載之鹽被冲入水者約有百包左右船戶以載重尙搖蕩不定不得已復將鹽五百包左右拋入海中並有篾篷二扇披水板一塊及竹竿四根均入水遺失

(二)查鹽船馮太和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八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因中途不能拋錨鹽包被冲入水者共約有一百四十包左右因風烈浪大該船於中途搖蕩不定有披水板一塊及跳水板一塊均入水遺失

(三)查鹽船張德利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

船身搖蕩不定約有鹽八九十包被冲入水

(四)查鹽船源興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正思拋錨錨索忽斷該船搖蕩不定約鹽百包左右被冲入水跳板一塊一同遺失

(五)查鹽船公興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因船身搖蕩不定約有鹽三十包或五十包被大風狂浪捲入水中

(六)鹽船馬鴻興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口遭遇大風船身搖蕩不定約鹽百包被冲入水因船身仍搖蕩不定船戶不得已復將鹽三百包拋入水中并有篾篷一扇同時遺失

至論各船情形如何查得均有航駛由餘姚至瀏河之能力茲將各船詳情分列如下

晉源鹽船

- (一)該船長八十四尺寬二十二尺深七尺
- (二)該船有艙七間
- (三)該船於本年七月內建造
- (四)該船能裝鹽一千一百擔

馮太和鹽船

(一) 該船長七十八尺寬十八尺深七尺

(二) 該船有艙七間

(三) 該船於民國七年建造於本年七月內修理

(四) 該船能裝鹽一千零三十擔

張德利鹽船

(一) 該船長八十九尺寬十九尺五寸深七尺五寸

(二) 該船有艙七間

(三) 該船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內修理係於是年四月內建造

(四) 該船能裝鹽一千零三十擔

源興鹽船

(一) 該船長七十七尺寬十八尺深六尺五寸

(二) 該船有艙七間

(三) 該船於民國四年建造於十一年七月內修理

(四) 該船能裝鹽七百五十擔

公興鹽船

(一) 該船長九十四尺寬二十三尺深七尺五寸

(二) 該船有艙七間

(三) 該船於民國九年建造於十一年七月內修理

(四) 該船能裝鹽一千一百五十擔

馬鴻興鹽船

(一) 該船長七十三尺寬十八尺深六尺五寸

(二) 該船有艙七間

(三) 該船於民國十年建造於十一年七月內修理

(四) 該船能裝鹽六百五十擔

前因公厥呈請將各船所失鹽斤概免賠稅理合將查勘情形詳陳伏乞核示祇遵肅此敬呈

錄公厥第一次來函

逕啓者茲據餘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源興公興馬鴻興六船來厥報稱該船等承裝鹽劖於十

一月六日午後二時同帮開行抵角嘴港停泊不意九日黎明西北颶風大作歷至十一時頃風益狂厲擁浪如山剎那間晉源大錨走溜風浪交推銳不可當頭櫓一支篙竹四根披水板一塊被浪捲去無存續將篾篷兩扇掀舉飛失鹽包登卽傾卸入海船身驟加欹側舵力不支勢將傾覆迫得拋棄若干始轉危爲安計兩共卸鹽六百餘包左右同時馮太和船上披水板及跳板各一塊被浪打失船身掀落顛播於狂風駭浪之中欹側萬狀以致卸失鹽一百四十餘包左右張德利卸失鹽八十餘包源興卸失鹽二百三四十包左右公興卸失鹽五十餘包至馬鴻興一船於風浪緊張之際陡將大錨頂齒挫折滑走海面隨浪飄流柁牙忽又斷裂措手不及掀失篾篷一扇鹽包遂卸入海沉沒在卽無可支持併卽拋鹽若干卸鹽兩共四百餘包左右船始輕浮方得隨波逐浪歷十餘時之久直至洋山附近幸卽設法勒住候泊各該船等今已先後於十二十三等日駛至瀏河候卸等情合亟據轉函請貴所派驗爲荷此致瀏河鹽務稽核支所所長大鹽瀏河公駁啓

錄公駁第二次來函

逕啟者餘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公興馬鴻興六船因風卸鹽斤情由卽經函達在案茲經貴所派員會同鹽棧棧員暨駁中執事到船勘得晉源之篾篷頭櫓篙竹披水板及馮太和之披水

板及跳板均已漂失無存馬鴻興吹失簾篷一扇大錨頂齒崩折舵牙斷裂損害最鉅其源興張德利公興等亦經逐一研詢所供情事相同悉係同日遭風是實當將各船鹽斤先後秤卸計晉源原裝鹽一千七百包重十萬六千八十八斤秤見一千一百十八包重六萬八千三百二十斤卸拋兩共五百八十二包折少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斤馮太和原裝鹽一千二百包重七萬四千八百八十斤秤見一千五十二包重六萬三千八十七斤卸失一百四十八包折少八千四十九斤源興原裝鹽一千一百五十包重七萬一千七百六十斤秤見九百四十一包重五萬七千八十九斤卸失二百九包折少一萬一千八十三斤張德利原裝鹽一千六百包重九萬九千八百四十斤秤見一千五百三十包重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七斤卸失七十包折少三千一百七十一斤公興原裝鹽一千八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斤秤見一千七百八十二包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四斤卸失十八包折少五百二十斤馬鴻興原裝鹽一千包重六萬二千四百斤秤見六百一包重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四斤卸拋兩共三百九十九包折少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斤查今歲颶風肆虐更迭不窮更復迅速猛烈向所罕有以致運鹽船隻開駛在途無從規避節次損失鹽勦爲數甚鉅均皆函報有案今晉源等六船罹斯刦在船戶等倘有設計保全決無妄行拋棄之理必於無可奈何之際有不得不然之勢其理甚明卽就此屆晉源等遇風情形證之以

大錨頂齒之堅重尙爲風力所崩折柁檣於船尾披板釘於船舷風力所激宛若摧枯扯朽篾篷篙櫓更不待言而船戶等尙復併力搏戰以相堵拄其馮太和源興張德利公興四船於鹽已傾棄入海以後幸各維持現狀晉源欹側較甚掉振不支祇得於卸失後復加拖棄方始幸全馬鴻興錨齒既折柁牙又斷下碇行使均有困難卸失拋鹽幾無所濟其危迫情況實駕其他各船之上今旣先後駛濶驗卸完畢并經勘悉各該船隻同遇重大風災情實至爲充分所有晉源等六船損失鹽餉卽請貴所核轉呈懇免予賠稅至爲公便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四川五十五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第七一九至七二三號五案准予免稅補配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第四百二十六

四月十二日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關於鹽船遇險失事鹽効淹消懇予免稅補配一節茲謹將運使咨送之第七一九至第七二三號五案轉呈鑒核等情查此次所請免稅補配之五案可予照准除飭知該分所外檢同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第七百一十九號至第七百二十三號五案係船戶張玉廷王福臨等裝運商城記義順祥等鹽効先後在江津縣屬魚鱖石灘涪陵縣屬剪刀峽等地方遇險失事淹化鹽効現均核准免稅補配合將各該案運商名號船戶姓名及失事地點並折化鹽數開列詳單令仰該運使轉諭各該商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付字第一六七五號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付知事據川南分所呈稱關於鹽船遇險失事鹽効淹消懇予免稅補運一節茲僅將運使咨送之第七一九至第七二三號共五案轉陳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次所請免稅補配五案可予照准除飭知該分所外相應檢同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並請於辦竣後將附件發還歸

鹽政彙覽

檔可也此付

分所原呈號數	運商名號	船戶姓名	失事地點	折化鹽數
七一九號	城記	張玉廷	魚鱖石灘	九十三包另百觔
七二〇號	義順祥 <small>承運福星仁</small>	王福臨	剪刀峽	二百五十五包
七二一號	義記 <small>承運蔚厚祥</small>	陳發順	小米灘	七十三包另一十二觔
七二二號	公記 <small>承運祥記</small>	張鴻升	灌口	一百零一包另五觔半
七二三號	義順祥 <small>承運裕慶豐</small>	陳興順	斷金頭雞三標背灘	二百七十包
運銷廳付總所原文運字第十七四三號 十二年四月四日				
爲移付事案准一六七一九號付開川南鹽船失事之第七一九至七二三三號五案查核均屬相符可予照准付請查核並將附件發還等情前來除令四川運使諭商遵照外合將原送附件付請貴股長查核轉陳貴總會辦察核此付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雲南六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綏裕井薪本暫准加一元二角文

四月二日訓令三百八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請將綏裕井薪本由一元九角加至二元二角一節可暫准試辦六個月已令該分所於第四個月月杪將該井未加薪本以前及曾加薪本以後所產鹽觔及所收稅款數目開列比較表呈核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七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會擬將綏裕井薪本由一元九角加至二元二角等由到所當經敝分所轉飭黑井區支所查覆旋據該支所呈稱綏裕井內之三火房井所產鹽質頗佳自應鼓勵該井之發展等情據此查運使所請之處不無理由似應轉行照准以資鼓勵各竈所有請加綏裕井薪本緣由理合具文轉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增加該井薪本一節可暫准試辦六個月除令該分所於第四個月月杪將該井未加薪本以前及增加薪本以後所產鹽觔及所收稅款數目開列比較表呈核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

也此付

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二一七九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函稱擬請將綏裕井之薪本由每擔一元九角增爲每擔二元二角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增加該井薪本一節現准暫行六個月希於第四個月之月杪編具報告將該井未加薪本以前及增加薪本以後所產鹽觔及所收稅款數目開列比較表寄呈前來以憑查核爲要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口北二六

指令口北蒙鹽局據呈復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分別轉行文四月十四日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呈悉已飭付稽核總所並轉行晉北榷運局矣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爲查復土鹽運銷晉北現行手續似已周密毋須改訂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奉鈞署訓令第二百二十號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擬以後所有口北土鹽輸入晉北境內須領取運單一紙爲憑在該運單之上須註明稅單號數按月由北路收稅官將所有運單轉繳口北收稅局並委派監放員一人駐於大同府以便查驗口北鹽動進境時所持之單照各節查口北土鹽運銷晉北之現行手續是否抑須增訂章程或單照應由晉北收稅局暨權運局口北收稅局暨蒙鹽局會商陳核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除令行晉北榷運局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會同收稅局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抄件奉此案查職局土鹽運銷晉北除照原定稅率每擔徵收一元五角外加徵五角卽掣發職局特製運單一聯另以一聯寄發指定晉北所屬之局卡此項運單須經收稅局蓋用關防方爲有效係於民國九年接奉鈞署令准施行歷經照辦在案是此項現行手續

鹽政司員覽

已臻周密似無增訂章程或單照之必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查復呈請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晉北三十六

訓令晉北榷運局核准改組緝私鹽巡薪餉暨鍋照牌照各辦法文

四月三日訓令第
三百九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報會同榷運局商定改組緝私辦法請由本年一月起暫行試辦六個月暨鹽巡餉額各節均予照准來呈第三段所擬各節並准照辦茲關於晉北劃分職權辦法復經核定甲乙丙三項請查核飭遵各等情抄件付廳轉陳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附件關於該局與該稅局往來文件無庸抄發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六六五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晉北收稅局呈報會同榷運局商定改組緝私辦法請由本年一月起暫行試辦六個月抄附鹽巡餉額表等件請示到所當以所呈鹽巡餉額均予照准其來呈第三段所擬各節並准照辦等因電令遵照在案茲查關於晉北劃分職權辦法復經核定如下(甲)現行鹽巡領餉辦法應仍其舊即各路(例如南北各路)之額定鹽巡經費仍由各該路收稅官交由行政方面之同級長官就地直接發放此項辦法既可使鹽巡薪餉按時發放又可節省匯費而登賬手續亦可簡單(乙)鍋照一項亦應由收稅官等與榷運局長會同簽字由該管收稅官會同榷運局委員

就地發給鍋戶具領(丙牌照一項亦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權運局委員就地發給各鹽店具領並由權運局長將給有牌照之鹽店開列清單送交收稅官等備查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令稿第九九三號

逕啓者查貴屬劃分員司辦法前經總所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函飭知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下開劃分職權辦法飭令遵照

(甲)現行鹽巡領餉辦法應仍其舊即各路(例如南北各路)之額定鹽巡經費仍由各該路收稅官交由行政方面之同級長官就近直接發放蓋此項辦法一則可使鹽巡薪餉按時發放又可節省匯費而登賬手續亦可簡單也

(乙)鍋照一項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該管收稅官會同權運局委員就地發給鍋戶具領

(丙)牌照一項亦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權運局委員就地發給各鹽店具領並由權運局長將給有牌照之鹽店開列清單送交收稅官等備查

(二)現已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該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 第五五八號

敬肅者案查鈞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公函飭知關於劃分職權一案令將晉北緝私經費限在每月三千五百元之內按照薪餉單發給以待最後之命令等因遵此竊查職局已墊付權運局緝私之經費計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洋八百二十四元

又 十月三十一日

洋三千五百元

又 十一月三十日

洋三千五百元

茲准權運局送到緝私經費清冊茲謹附呈鑒核

(二)查職局於十月二十七日曾准權運局來函關於改組緝私一案計開列緝私兵額二百八十二人月支薪餉三千五百元職局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覆函聲明意見謂磴口包頭兩區應多支配兵額而於山西無妨減少並請其照上擬辦法重行支配茲將該函附呈鈞鑒旋於十二月二日准權運局覆函贊同職局之提議茲將該函一併附呈按照此項辦法謹將兩方面同意將現在應行保留之緝私兵額編列清單六件附呈察核

一中南路 四十一人 月支五百十四元

二 碩 口 六十六人 六百十八元

三 北 路 六十六人 六百十八元

四 包 頭 四十三人 七百九十八元

五 隆 興 長 三十三人 四百七十六元

六 碑 口 三十三人 四百七十六元

總共 二百八十二人 三千五百元

(三)特派員等建議以上預算准由十二年一月足暫行試辦至六月三十日止並令其於七月一日之前將所有緝私兵額應裁應留者再行呈報其呈報之中凡緝獲私鹽之次數及於稅收上所得之效果均應詳細敘列謹呈

附件第一號

晉北權運局茲將十一年九月後半月舊緝私費花名清冊開送查核

晉北權運總局

一等巡官 鄭兆棟 十五元 梁文海 十五元

馬巡四名 劉永德 六元 王得勝 六元 趙營科 六元

常富貴 六元

步巡二名 張得勝 四元 楊玉林 四元

半個月共洋六十二元

晉北北路土鹽徵稅局

緝私勇四人二名 張順 六元 席炳奎 六元

馬勇士十名 趙生富 六元 劉松山 六元 王小軒 六元

賈大亮 六元 王萬銀 六元 蔣金祿 六元

孔四 六元 邱賓 六元 錢尙武 六元

麻秉儀 六元

步勇十二名 樊喜 三元 孫喜 三元 張福 三元

梁作吉 三元 林壽田 三元 呂配召 三元

張玉成 三元 楊雲 三元 郭清 三元

張明 三元 劉洪 三元

應縣卡

緝私步勇四名 韓不忠 三元

閻吉升 三元 劉三保 三元

山陰卡

緝私步勇四名 閻體福 三元

崔忠 三元 張榮 三元

趙福 三元

萬鎮卡

緝私步勇四名 孫勃然 三元

任啓泰 三元 時才 三元

郭振齊 三元

朔縣卡

緝私步勇四名 李全 三元

嚴桂林 三元 王有勝 三元

柴萬方 三元

代縣卡

緝私步勇四名 郭玉 三元

嚴秉功 三元 嚴福 三元

李文翰 三元

大同卡

緝私步勇四名

閻立中

三元

溫佩

三元

李方

三元

元

緝私步勇三名

劉根成

三元

王得勝

三元

任振中

三元

天鎮卡

陽高卡

三元

王得勝

三元

許宜貴

三元

緝私步勇三名

張銀山

三元

王晉生

三元

丁瑞年

三元

三元

緝仁卡

懷仁卡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元

瓜園卡

李棟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元

緝私步勇三名

鄭少清

三元

閻日升

三元

蕭得升

三元

元

馬港卡

劉俊才

三元

梁振檻

三元

三元

元

元

緝私步勇四名

喬玉生

三元

劉俊才

三元

梁振檻

三元

元

崔掌才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元

元

羅莊卡

緝私步勇三名 楊清芳 三元 王斌 三元 嚴潤生 三元
虎峪卡

緝私步勇三名 郝谷成 三元 張榮 三元 候文茂 三元
岳陽卡

緝私步勇三名 馬炳一 三元 李金祥 三元 張清雲 三元

小石卡

緝私步勇三名 劉柱奎 三元 燕九周 三元 斬守業 三元
北樓卡

緝私步勇三名 吳吉升 三元 董安仁 三元 王高 三元
施家卡

緝私步勇三名 祁子榮 三元 馬世卿 三元
廣靈卡

緝私步勇三名 李文成 三元 楊正祺 三元 黃邦成 三元

廣武卡

緝私步勇四名 吉連魁 三元

劉根堂 三元

陳占勝 三元

劉元 三元

半個月共洋三百零三元

文交局

步巡三名 姜治 三元 趙元昇 三元 馬天赦 三元

汾孝局

步巡三名 盧春生 三元 錢衡 三元 庚玉成 三元

清太陽局

步巡三名 劉錫麟 三元 孫大武 三元 張建勛 三元

徐太榆局

步巡三名 牛吉堂 三元 李貴元 三元 劉得勝 三元

忻定崞局

步巡三名 劉智堂 三元 周道生 三元 趙良 三元

平介祁局

步巡四名	鄭兆光	三元	吳殿才	三元	劉得勝	三元
			岳金明	三元		

半個月共洋五十七元

包頭緝私局

馬勇目一名	趙懷文	七元五角
-------	-----	------

馬勇三名

石得富

六元

杜之漢

六元

李純佑

六元

河西卡緝私局

馬勇二名

許海根

六元

董日新

六元

薩縣卡緝私局

馬勇二名

王慶雲

六元

李子明

六元

隆興長卡緝私局

馬勇五名

劉志祥

六元

王惠

六元

喬向明

六元

張志雲

六元

劉玉虎

六元

河口卡緝私局

馬勇四名 武連標 六元 翟步雲 六元 張立志 六元

徐步升 六元

包頭緝私局

步勇目二名 武尙祥 六元 陳文學 六元

步勇十三名 陳良玉 三元 王三 三元 李九 三元

李五 三元 谷得勝 三元 高二明 三元

張茂 三元 閻子明 三元 常文三 三元

袁兆祥 三元 陳海 三元 郭升 三元

劉海 三元

河西卡緝私局

步勇二名 齊得勝 四元 李正芳 四元

河口卡緝私局

步勇八名 王進 三元 高福喜 三元 劉鶴亭 三元

薩縣卡緝私局	步勇三名	許太勝	三元	陳吉	三元	李榮	三元	徐連科	三元
隆興長卡緝私局	步勇四名	池泉勝	三元	許大勝	三元	陳得勝	三元	王順	三元
	稽查員	馬慶升	三元	許大勝	三元	陳得勝	三元		
	礦口局局員	李德純	十六元	李德純	三元	李得寶	三元		
	稽查員	錢滋榮	六元						
	河曲卡員	李承沛	十元						
	羅峪卡員	龔超圖	十元						
	開陽卡員	李嘉謨	十元						
高家灘卡員	李吉軒	十元							

半個月共洋二百零七元五角

軍渡卡員	楊汝欽	十 元
三交卡員	尹繼祿	十 元
辦公費		二十九元五角
書記	陳世清	五 元
局役	孫 元	三 元
礮口局	白恩儉	三 元
馬巡一名	陳孟唐	六 元
步巡四名	張長海	三 元
	張鳳玉	三 元
	王培元	三 元
步巡四名	趙玉堂	三 元
河曲支局		
步巡四名	李志清	三 元
	張丙仁	三 元
	王 唐	三 元
李銀才	三 元	
羅峪口支局		
步巡三名	趙德義	三 元
	王 文	三 元
	李 升	三 元

開陽支局

步巡三名 白振榮 三元 楊玉亭 三元 張吉三 三元

高家灘支局

步巡二名 金正山 三元 趙幼才 三元

軍渡支局

步巡四名 劉陞 三元 殷明 三元 姜祖貽 三元

楊振武 三元

三交支局

步勇二名 李克恭 三元 余繼業 三元

半個月共計洋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統共洋八百二十四元

附件第二號

晉北鹽務緝私管理處十一年十月份

晉北榷運兼處長 尹朝楨夫馬一百元

總局局長

尹朝楨

費

一百元

督查員二員	李廣德	五十元	蕭世德	五十元
一等巡官二員	鄭兆棟	三十元	梁文海	三十元
書記三名	陳漢英	二十四元	岳朝選	二十元
公役二名	李升	七元	張玉	七元
公費		一百十二元		
馬巡六名	劉永德	十二元	王升	十二元
	常海	十二元	孫俊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玉山	六元	郭思維	六元
	宋玉坡	六元	劉漢臣	六元
	楊文	六元	楊雙全	六元
馬乾費		十八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六百零一元				
礮口管理分處				
分處長	李德純	一百二十元		

督查員 錢滋榮 三十元

二等巡官一員 侯明德 二十五元 王竟成 二十五元

書記兼巡查二名 謝惠 二十元 陳世清 十六元

公役 李重山 七元

公費 五十元

巡長 郝仲 十七元

馬巡四名 金正山 十二元 董克昌 十二元 高仲科 十二元

武守仁 十二元

步巡六名 王勤學 六元 于貴 六元 原連第 六元

喬登第 六元 陳照瑞 六元 高駿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九十四元

三交緝私卡

一等巡官 趙嗣武 三十元

書記兼巡官 尹國森 十六元

公役	孫玉麟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陳良玉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周海山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陳九龍	六元
	徐英	六元
	李侃	六元
	趙子厚	六元
	王生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羅峪緝私卡		
一等巡官	龔超圖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陳史青	十六元
公役	趙玉堂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張長庚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董金城	十二元
	王家駿	十二元

監 正 勇

步巡五名 趙德義 六元 白壽山 六元 陳玉新 六元

金鎮山

六元

孫福先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河曲緝私

一等巡官

李承沛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段象臣

十六元

公役

張丙仁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羅兆琮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培山

十二元

李步青

十元

步巡五名

李志青

六元

梁福

六元

李銀才

六元

王庚

六元

韓青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軍渡緝私

一等巡官	楊汝欽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張國銘	十六元
公役	余得勝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崔學正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劉升	十二元
步巡五名	劉福	六元
	王仲平	六元
	徐年喜	六元
	趙富裕	十二元
	徐士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	一百三十八元	
開陽組私卡		
一等巡官	李嘉謨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武存仁	十六元
公役	張鴻喜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朱玉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于芝青 十二元 張長海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高東升 六元 王培元 六元 喬登科 六元

白恩儉 六元 王文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北路巡緝隊

分路局長兼隊長 曾紀雲 夫馬三十元

副隊長 吳雁秋 四十元

督查員 何鳴宣 三十元

三等巡官二員 黎叔良 二十元 黃壽山 二十元

書記兼巡查二名 雷銳生 二十元 陳志剛 十六元

公役 范祥 七元

公費 四十元

巡長 石玉林 十七元

馬巡三名	郭法同	十二元	雷升	十二元	郭紹儀	十二元
步巡四名	趙德仁	六元	張毓	六元	樊喜	六元
	孫禧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元

駐高左權運支局

巡長	孫喜	十七元
----	----	-----

馬巡二名	邱賓	十二元	孔施	十二元
------	----	-----	----	-----

步巡八名	孫勃然	六元	任啓泰	六元
------	-----	----	-----	----

時才	六元	郭振齊	六元
----	----	-----	----

祁士榮	六元	馬世卿	六元
-----	----	-----	----

以上共計薪餉洋八十九元

駐羅權運支局

巡長	王懷仁	十七元
----	-----	-----

馬巡二名	蔣金祿	十二元
	王萬銀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三保

六元

喬生貴

六元

郭德貴

六元

閻吉升

六元

陳培貴

六元

楊清芳

六元

王斌

六元

嚴潤生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八十九元

駐岱岳權運支局

巡長

趙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錢尚武

十二元

梁作吉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立忠

六元

溫佩

六元

李芳

六元

李曜

六元

林壽田

六元

呂配召

六元

張遇成

六元

楊尚德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八十九元

駐山峪權運支局

巡長

趙富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孝義

十二元

郭慶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體福 六元 崔忠 六元 張榮 六元

郝谷成 六元 張勇 六元 趙福 六元
侯文茂 六元 方仁山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朔陽榷運支局

巡長 賈登寶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張明 十二元 劉洪 十二元

步巡八名 李全 六元 嚴桂林 六元 王有勝 六元

紫萬方 六元 馬炳一 六元 李祥 六元

張清雲 六元 孫茂松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廣代榷運支局

巡長 王鴻壽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韓丕忠 十二元 楊福清 十二元

十二

單行規程 晉北

鹽務署刊行

步巡八名

吉連升

六元

劉慶堂

六元

陳占勝

六元

楊增祺

六元

郭玉

六元

嚴秉初

六元

嚴福

六元

李文翰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天陽榷運支局

巡長

李酉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蕭時傑

十二元

鄭邦彥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根成

六元

王得勝

六元

任振忠

六元

張銀山

六元

許宜貴

六元

沈福

六元

李升

六元

王晉生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中南路分局

三等巡官

張德周

二十元

巡長二名

張超

十七元

王得勝

十七元

書記兼巡查 張大綸 十六元

步巡六名 李鴻恩 六元 劉春源 六元 劉得勝 六元

忻定崞支局

步巡四名 劉根成 六元 張祿 六元 劉智堂 六元

先寶泉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文交支局

步巡四名 姜治 六元 郭鑒修 六元 馬紹亟 六元
徐允升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汾孝支局

步巡四名 趙瑞品 六元 張成之 六元 劉英華 六元
郝振倫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四

正

員

署

接審分局

總巡視員 馬希曾未到以
振漢代前王一百二十元

巡長 翟振基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田洪亮 十二元 高二明 十二元

步巡十四名 楊文清 六元 張連浦 六元 康文彩 六元

劉鳳鳴 六元 王俊 六元 盧海 六元

薛士義 六元 賈連山 六元 周觀善 六元

石玉山 六元 劉鳳岐 六元 石毓普 六元

武雲龍 六元 武忠誠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百四十五元

河口支局

巡長 陳占東 十七元

馬巡四名 李振發 十二元 孫玉海 十二元 杜孝臣 十二元

劉殿斌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馬呈祥	六元	李文芳	六元	魏永福	六元
	劉玉岷	六元	張占奎	六元	楊德春	六元
	董天一	六元	李瑞林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隆興長支局

巡長	胡英林	十七元
----	-----	-----

馬巡六名	史煥文	十二元	楊澄沚	十二元	郝德勝	十二元
	竇德金	十二元	刁清華	十二元	戚占奎	十二元
步巡四名	林振海	六元	張世保	六元	任明蘭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磴口支局

巡長	楊秉鈞	十七元
----	-----	-----

馬巡二名	朱鳳海	十二元	武鎮昌	十二元
------	-----	-----	-----	-----

步巡二名 張林 六元 朱永勝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歸烏支局

巡長 王得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金升 十二元 侯振彪 十二元

步巡二名 魏永福 六元 王計和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以上總共計薪公餉洋三千五百元

附件第三號

晉北鹽務緝私管理處十一年十一月份

晉北權運總局
局長兼處長 尹朝楨 夫馬費 一百元

督查員二員 李廣德 五十元 蕭世德 五十元

一等巡官二員 鄭兆棟 三十元 梁文海 三十元

書記三員 陳漢英 二十四元 岳朝選 二十元 朱應棟 十六元

公役二名	李升	七元	張玉	七元
公費		一百十二元		
馬乾		十八元		
巡長二名	張標	十七元		
馬巡六名	劉永德	十二元	王升	十二元
	常海	十二元	孫俊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玉山	六元	郭思維	六元
	宋玉坡	六元	劉漢臣	六元
	楊文	六元	楊雙全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六百零一元			
礦口緝私管理分處				
分處長	李德純	一百二十元		
督查員	錢滋榮	三十元		
一二等巡官	侯明德	二十五元	王竟成	二十五元

書記兼巡查	謝惠	二十元	陳世清	十六元
公役	李重山	七元		
公費		五十元		
巡長	郝仲	十七元		
馬巡四名	金正山	十二元	董克昌	十二元
	武守仁	十二元	高仲科	十二元
步巡六名	王勤學	六元	于貴	六元
	原連第	六元	陳照瑞	六元
			喬登第	六元
			高俊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九十四元				
三交緝私卡				
一等巡官	趙嗣武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尹國森	十六元		
巡長	陳良玉	十七元		
公役	孫玉麟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馬巡二名

周海山

十二元

張得勝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陳九隆

六元

徐英

六元

李侃

六元

趙子厚

六元

王生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羅峪緝私卡

一等巡官

龔超圖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陳史清

十六元

公役

趙玉堂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張長庚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董金城

十二元

王家俊

十二元

步巡五名

趙德義

六元

白壽山

六元

陳玉新

六元

金鎮山

六元

孫福先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河曲緝私卡

一等巡官 李承沛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段象臣 十六元

公役 張丙仁 七元

公費 羅兆琛 十四元

巡長 羅兆琛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培山 十二元 李步青 十二元

步巡五名 李志卿 六元 梁福 六元 李銀才 六元

王庚 六元 韓青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軍渡緝私卡

一等巡官 楊汝欽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張國銘 十六元

公役	余得勝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崔正榮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劉升	十二元
步巡五名	劉福	六元
	王仲平	六元
	徐年喜	六元
	徐士雲	六元
開陽緝私卡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一等巡官	李嘉謨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武存仁	十六元
公役	張鴻喜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朱玉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于芝青	十二元
	張長海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高東升

六 元

王培元

六 元

喬登科

六 元

白恩儉

六 元

王 文

六 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北路巡緝隊

北路權運局長兼隊長 曾紀雲夫馬三十元

副隊長

吳雁秋

四十元

督查員

何鳴宣

三十元

三等巡官

黎叔良

二十元

黃壽山

二十元

書記兼巡查

雷銳生

二十元

陳志剛

十六元

公役

范 祥

七 元

公費

四十元

巡長

石玉林

十七元

馬巡三名

郭法同

十二元

雷 升

十二元

郭紹儀

步巡四名

趙德仁

六 元

張 穎

六 元

樊 喜

六 元

孫 禧 六 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元

駐高左榷運支局

巡長 孫 喜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邱 賓 十二元 孔 施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勃然 六 元 任啓泰 六 元

時 才 六 元 郭振齊 六 元

祁士榮 六 元 吳吉升 六 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羅繁榷運支局

巡長 王懷仁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蔣金祿 十二元 王萬銀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三保 六 元 喬生貴 六 元

閻吉升 六 元 陳培貴 六 元

楊清芳 六 元

王 炳 六 元 嚴潤生 六 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岱岳權運支局

巡長 趙 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錢尙武 十二元 梁作吉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立忠 六 元 溫佩 六 元 李方 六 元

李 曜 六 元 林田 六 元 呂配召 六 元
張遇成 六 元 楊尙德 六 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山峪權運支局

巡長 趙 富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孝義 十二元 郭慶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體福 六 元 崔忠 六 元 張榮 六 元
郝谷成 六 元 張勇 六 元 趙福 六 元

侯文茂 六元 方仁山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朔陽權運支局

巡長 賈登寶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張明 十二元 劉洪 十二元

步巡八名 李金 六元 嚴桂林 六元 王有勝 六元

柴萬方 六元 馬丙一 六元 李全祥 六元

張清雲 六元 孫茂松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廣代權運支局

巡長 王鴻壽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韓丕忠 十二元 楊福清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吉連升 六元 劉慶堂 六元 陳占勝 六元

楊增祺 六元 郭玉 六元 嚴秉初 六元

李文翰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大懷榷運支局

巡長 高靖忠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劉俊才 十二元 丁鴻年 十二元

步巡八名 籍錫華 六元 丁瑞年 六元 侯相龍 六元

李棟 六元 董安仁 六元 李世清 六元

陳其昌 六元 燕九周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天陽榷運支局

巡長 李酉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蕭時傑 十二元 鄭邦彥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根成 六元 王得勝 六元 任振忠 六元

張銀山 六元 許宜貴 六元 王晉生 六元

沈福 六元 李升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中南路分局

三等巡官 張德周 二十元

巡長二名 張超 十七元 王得勝 十七元

書記兼巡查 張大綸 十六元

步巡六名 李鴻恩 六元 劉春源 六元 劉得勝 六元

趙得平 六元 董貴 六元 王振華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零六元

清太陽支局

步巡四名 劉得盛 六元 魏登雲 六元 祝書羣 六元

周福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徐太榆支局

步巡四名 劉占元 六元 張忠 六元 富雲泰 六元

張福祿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忻定崞支局

步巡四名 劉根成

六元

張祿

六元

劉智堂

六元

先寶泉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文交支局

步巡四名 善治

六元

鄭肇修

六元

馬紹丞

六元

徐元升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汾孝支局

步巡四名 趙端品

六元

張成之

六元

劉英華

六元

郝六倫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綏磴路分局

總巡視員 馬希曾 一百二十元

巡長 翟臣基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田洪亮 十二元

步巡十四名 楊文清 六元

劉鳳鳴 六元

張連浦 六元

唐文彩 六元

六元

薛士義 六元

王俊 六元

盧海 六元

六元

石玉山 六元

賈連山 六元

周觀善 六元

六元

武雲龍 六元

武忠誠 六元

六元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百四十五元

河口支局

巡長 陳占東 十七元

馬巡四名 李振發 十二元

孫玉海 十二元

杜孝臣 十二元

十一元

劉殿斌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馬呈祥

六元

李文芳

六元

魏永福

六元

劉玉崑

六元

張占奎

六元

楊德春

六元

董天一

六元

李瑞林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隆興長支局

巡長

胡英林

十七元

馬巡六名

史煥文

十二元

楊澄証

十二元

郝得勝

十二元

竇得金

十二元

刁清華

十二元

戚占魁

十二元

步巡四名

林振海

六元

張世保

六元

任明蘭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燈口支局

巡長

楊秉鈞

十七元

馬巡二名	朱鳳海	十二元	武鎮昌	十二元
步巡二名	張一林	六 元	朱永勝	六 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歸烏支局

巡長	王得勝	十七元
----	-----	-----

馬巡二名	王金升	十二元	侯振彪	十二元
------	-----	-----	-----	-----

步巡二名	魏永福	六 元	王計和	六 元
------	-----	-----	-----	-----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總共洋三千五百元整

附件第四號

逕啓者案准貴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號公函關於改組晉北鹽務緝私一案增送編緝私編制清冊過局敝局之意包頭磴口兩處緝私較爲急要而各局之衛護亦較爲不可忽畧兵額及薪餉之支配勢宜從多且該地之危險與捐失亦較他處爲大各級人員應優給薪水至於山西各處局所既無多設護衛緝私機關又似缺乏功能兼之中南兩路就鍋征稅無私鹽祇有私鍋稽查之

責屬於收稅局人員有此種種理由敝局提議兵額及薪餉須重行支配應約以半數之款用於包磴茲將貴局所擬之預算及敝局提議更改者列一比較表送請查照並分區說明如下

磧口區 業與前任權運局長遵照總所命令協定辦法彼此同意設派出所六處月支經費三百八十九元茲敝局認為前定辦法或嫌太少故提議應設八處月支經費六百十八元此時按之貴局所提設者已有增多

北路 緝私隊在該路是否必須及與政府有無利益敝局不無疑竇蓋該處緝私所辦之事一向皆與政府之利益相抵觸且敝局所屬之收稅人員今夏以來在北路所增收之稅款曾無須借助於緝私機關雖事實上如此然敝局擬亦照磧口辦法暫設派出所八處試辦一年

中南路 該路土鹽實際上無需緝私既如首節所述而長蘆及河東之鹽亦無須緝私兵防杜偷漏雖或謂陝北及北路私鹽亦不無可慮實則該兩處私鹽因已有北路磧口兩處緝私各派出所巡緝已可無虞惟事雖如此而敝局為防止前項私鹽起見提議在汾陽及代縣各添設派出所一處並提議除以一處駐紮權運總局供給差遣外另以一處於蘆鹽減稅行銷太原時幫理掣驗事務

磴口及包頭 該處兵額及經費以敝局意見應從多支配已說明於首節其區域可分為三分區以包頭隆興長磧口為其總區每分區所駐人數員定為三十三人分為四派出所歸一隊長統率隆興

長及礮口之地方知者尙少且未發達各派出所應駐之地點此時尙難決定兼之盜賊縱橫稅局及人員在在危險敵局提議當緝私派出所駐紮地點未決定之先每區編爲巡緝兩隊以便需要時藉其襄助

總區 敵局提議貴局所擬辦法設統帶二員一駐太原府統率礮口以及中南路之緝私隊一駐包頭統帶包頭及北路之緝私隊

詳細之預算擬如下列定之

太原府統部人員

統帶一員 月薪一百元

書記二員 每月薪三十元

馬巡四名 每月薪四十八元

公役一名 月薪二十元

公費 共二百零五元

統帶之下擬設隊長三員分駐中南路礮口及河曲各管四派出所隊長駐所之按月預算如下

鹽政集覽

隊長一人 月薪三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人每月餉十二元 月餉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月餉六元

公費 每月七元

共八十五元

派出所十二處分駐礦口及中南路每處經費如下

頭目一人 月餉十五元

步巡六人 每人六元 月餉三十六元

公費 每月五元

共五十六元

統計礦口及中南路預算之數

統部一處 月費二百零五元

隊長駐所三處十五人 月費一百五十五元

派出所十二處八十四人 月費六百七十二元

計共一百零七人 月費一千一百三十二元

北路擬照礦口辦法其數如下

隊長駐所二處十人 月費一百七十元

派出所八處五十六人 月費四百四十八元

計共六十六人 月費六百十八元

包礮統部人員

統帶一員

月薪一百五十元

文牘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二人 每十五元

月薪十元

馬巡四人 每十五元

月餉六十元

公役二人 每人六元

月餉十二元

公費

月費三十五元

計共

月費三百三十七元

包礮統帶之下設隊長三人駐包頭礮口隆興長每駐所之經費如下

包頭駐所

騎隊長一人

月餉四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計共

一百零一元

礮口隆興長駐所

騎隊長一人

月餉五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元

鹽政司署

馬巡二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公役一人

計共一百十六元

公費

十元

派出所十二處每處經費如下

騎頭目一人 月餉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步巡四名 每七元五角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計共九十元

附件第五號

權運局來函第一〇五號

逕啓者敝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准貴局第二二一號公函提議緝私兵額薪餉須重行支配請查核見復並附緝私編制比較表一紙三十日復准貴局第二一五號函開緝私改組一案請迅賜函復等因准此查緝私編制原在試辦期中現既准貴局函送辦法敝局自應贊同擬於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十一月份緝私經費即請一律簽撥過局以資發放至紳公誼此致

附件第六號

中南路緝私經費表一

太原府榷運總局

統帶官一員 一百元

書記二人 每人十五元 三十元

馬巡四人 每人十二元 四十八元

公役一人 七元

公費 二十元

共二百零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每人六元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蘆鹽查驗處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中南路分局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汾陽支局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代縣支局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總共五百十四元

附件第七號

礦口緝私經費表二

礦口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軍渡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三十元

共五十六元

公費

五元

三交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三十元

公費五元

共五十六元

開陽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三十元

公費五元

共五十六元

河曲

巡官一人三十元

書記一人十五元

馬巡二人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六元

公費十五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三十六元

關

正

身

監

公費

五元

黑峪口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

共五十六元

保德縣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灌河口

巡長一人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總共六百十八元

附件第八號

北路緝私經費表三

羅莊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馬港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小石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天陽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廣武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步巡六人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虎峪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朔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大同府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 費

五 元

共五十六元

總共六百十八元

附件第九號

包頭緝私經費表四

包頭

統帶官一人 一百五十元 文牘一人 五十元

書記一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馬巡四人 每十五元 六十元

公役二人 每六元 十二元

公 費 三十五元

南海子

巡官一人(騎)

四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 元

公 費

十 元

共一百零一元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每七元五角

三十元

公 費

五 元

鹽政專覽

共九十九元

河西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河口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西鹽坊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總共洋七百九十八元

附件第十號

隆興長緝私經費五

隆興長

騎巡官一人 五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 費一 十元

共一百十六元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一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 費一

八元

共九十元

烏蘭花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 費一

五元

共九十元

巡緝隊

騎巡長二人

五十元

馬巡四人

六十元

步巡八人

六十元

公 費

十 元

總共四百七十六元

附件第十一號

磴口緝私經費表六

磴口

騎巡官一人

五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 元

共一百十六元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 費

八 元

共九十元

磴口倉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 費	五 元
巡緝隊			共九十元
騎巡長二人	五十元	馬巡四人	六十元
步巡八人	六十元	公 費	十 元
		共一百八十元	
	總共四百七十六元		
指令晉北權運局呈請將晉屬各支局一律改爲分局應准先行試辦三個月文 <small>四月七日 指令 第五百九十三號</small>			
據呈已悉所請將中南路北路綏磴路各支局一律改爲分局並將中南路分局改名平介祁分局北路			
分局改名大同分局綏磴路分局改名包頭分局經費仍照舊支各節應予照准先行試辦三個月如無			
窒碍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晉北權運局原呈			
呈爲擬將晉屬各支局名義一律改爲分局經費暫仍舊支以便管理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晉北歷			

來各卡大部兼有收稅責任因各卡地點偏僻解款困難距省窯遠督徵不易遂於各卡適當之區組設分局既便彙轉各卡徵收之款兼負就近督徵之責現在局卡既經改組行政收稅完全劃分職局所屬各支局僅有查緝稽查之職務已無徵稅解款之責任事事均可直接總局不必再由分局承轉反致轉輾延誤且查近數月來各支局經費統歸分局轉發其中難免流弊職局現擬將中南路北路綏磴路各支局名義一律改爲分局並將中南路分局改名平介祁分局北路分局改名大同分局綏磴路分局改名包頭分局凡事一律直承總局公事可期迅捷經費仍照舊支至核發各分局經費手續可視鉅省之遠近或由總局直發或由收稅員就近簽發以昭核實而免流弊於本月一日召集收稅局洋員范瑞輔及特派員蔡國器等來局會議極端贊成表決通過曾將大概情形於東電呈請核示並經函商收稅局各在案旋准收稅局函覆以所議將各支局卡一律改爲分局直接管轄一節業已轉報總所卽希查照等因是此案辦法稅局方面業經同意惟案關變更名義且爲杜弊起見似宜利在速行擬請鈞署迅賜核准俾得及早實行實爲德便所有擬將晉屬各支局名義一律改爲分局經費暫仍舊支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晉北榷運局口北呈復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臻周密無庸更張文
四月十四日訓令
第四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上年十二月間據稽核總所付陳到署業經轉行該局長并分行

口北蒙鹽局局查議具報在茲發據口北蒙鹽局局長呈復現行手續已臻周密似無增訂章程或單照之必要等情請核到署除指令并飭付稽核總所外合行抄發原呈暨付稿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 場字一一八八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關於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一案上年十二月准第一六一九五號大付當經分行去後茲據口北蒙鹽局呈復該區土鹽運銷晉北除照原定稅率每擔徵收一元五角外加徵五角卽掣發特製連單一聯另以一聯寄發指定晉北所屬之局卡此項連單須往收稅局蓋用關防方爲有效歷辦在案手續已臻周密似無增訂章程或單照之必要等情請核到署查所呈現行手續似已妥善無庸再事更張致滋紛擾除指令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會辦查核此付

國 稅 費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三年分產鹽數目表

月 別	場 別	中			場 東	場 西	每 月 共 計
		一	二	三			
九	月	四、五〇二、〇〇	一〇一、六七七、〇〇	二、四九四、六〇	一〇九、六七三、六〇		
八	月		三、九六四、〇〇	二、六三三、八〇		三七、五八七、八〇	
七	月	一、八四四、〇〇	二〇三、四三三、〇〇	一、一〇四五、一〇	一、一〇四五、一〇	一、一六九、五〇	八、〇七七、〇〇
六	月	三、一〇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四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別 月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 增減	說明
	四 東 中 西 場	四 東 中 西 場	四 東 中 西 場				
十二月	合計			二九、四三六·〇〇	四六七、五五七·〇〇	一一〇、五五四·〇〇	五一七、三五七·〇〇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合計	八、二四六·五〇	三一三、一四五·〇〇	三一四、六九·五〇	八七、〇七七·〇〇	二六五、五四〇·〇〇	一七六、四三三·〇〇	一三、五九七·五〇
西場	一、一六九·五〇	一四、七六七·〇〇	一三、五九七·五〇				
東場							
中場							

據該運使呈稱河東產鹽全在夏秋兩季冬春無產故本表四月以前十
月以後無產數各月均未列入合行

聲明

九		八		七		六	
東 場	中 場	東 場	中 場	東 場	中 場	東 場	中 場
合 計	三七、五八七・八〇	八三、八八九・〇〇	四六、三一〇・一〇	三一、七五五・〇〇	三〇、五七七・〇〇	二一、六四四・〇〇	一、八三四・〇〇
東 場	一〇一、六七七・〇〇	一五九、〇三九・六〇	一七、五三九・〇〇	一〇、四七七・〇〇	一〇、四七七・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	一一、九三八・〇〇
中 場	一五九、〇三九・六〇	一七、五三九・〇〇	一〇、四七七・〇〇	一〇、四七七・〇〇	一〇、四七七・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	一一、九三八・〇〇

監正鹽場

月	西場	二、四九四·六〇	六、六七四·〇〇	四、一七九·四〇
合計	一〇九、六七三·六〇	一八三、二三七·六〇	七三、五六四·〇〇	
十	中場	八、三六·六五	八、三三六·六五	
東	東場	三、九九七·四七	二、九九七·四七	
西	西場	二、八〇一·八三	二、八〇一·八三	
合	計	三、二三五·九五	三、二三五·九五	
月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五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增 減	本 年 興 上 年 比 較	說 明
		東場	西場	東場	西場			
五月	合計	二、六三四·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二、六三四·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東場	中場	三、八三八·〇〇	三、八五三·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三五、五四〇·〇〇	三五、八三七·〇〇	三五、二九七·〇〇	三五、二九七·〇〇			

月			西 場			月		
合 計			一四、七六七・〇〇	一五、五一八・〇〇	七五一・〇〇	西 場		
合 計			三一三、一四五・〇〇	三五二、一〇四・〇〇	三九、〇三一・〇〇	月		
六	中 場	東 場	四五、〇三八・〇〇	三〇五、七三六・〇〇	二四、三四九・一・〇〇	六	中 場	月
月	西 場	東 場	三四、八四九・〇〇	一五、六六六・〇〇	九、一八一・〇〇	月	西 場	西 場
七	中 場	東 場	三一、六四四・〇〇	五四、八九六・〇〇	三三、三五三・〇〇	七	中 場	合 計
八	中 場	東 場	一六四、一二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九三・〇	八	中 場	合 計
月	西 場	東 場	一五、九五九・〇〇	一四、五〇五・〇	八、五四六・〇	月	西 場	合 計
八	合 計	中 場	一一〇、七一五・〇	三〇五、四〇五・〇	一〇、三三九・〇	八	合 計	西 場
月	東 場	西 場	七六、一六九・〇	二一五、三九一・〇	三六、三三一・〇	月	東 場	合 計
八	合 計	西 場	三、九四五・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	九、四一四・〇	八	合 計	東 場
月	合 計	合 計	八三、八八九・〇	一三〇、九六六・〇	一七七、一〇四・〇	月	合 計	合 計

鹽 正 鮑 質

月 别			月 别			月 别			月 别		
四			十			九			八		
合 计	東 場	西 場	合 计	東 場	西 場	合 计	東 場	西 場	合 计	東 場	西 場
五、六九八·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七、一六九·〇〇	三、二一五·九五	二、八〇一·八三	三、一九七·四七	一八三、二三七·六〇	八、三三六·五五	四五·四三·〇〇	一三七、八〇三·六〇	中 場	一七五三·〇〇
										東 場	一五九、〇三四·六〇
										西 場	六、六七四·〇〇
										合 计	一八三、二三七·六〇
										中 場	一三三、四〇四·六〇
										東 場	三六、六三〇·〇〇
										西 場	六〇四五·〇〇
										合 计	九、三五四·〇〇
										中 場	八、一五五·〇〇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本 年 與 上 年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五			六			七			八		
		中場	東場	西場	中場	東場	西場	中場	東場	西場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三五、八五三・00	三一、三一三・00	一五、五二八・00	三一、一一一・00	三一、二二五・00	一五、五〇五・00	一八九、三七一・00	三一、二二五・00	一五、六六六・00	三五、一九六・00	三一、三四一・00	一五、三九四・00
東場	中場	三五、八二七・00	三一、二一三・00	一五、五一八・00	三一、一九一・00	三一、一九五・00	一五、五二一・00	一五、六六六・00	三一、二一三・00	一五、六六六・00	三五、一九六・00	三一、三四一・00	一五、三九四・00
西場	合計	三五、八二七・00	三一、二一三・00	一五、五一八・00	三一、一九一・00	三一、一九五・00	一五、五二一・00	一五、六六六・00	三一、二一三・00	一五、六六六・00	三五、一九六・00	三一、三四一・00	一五、三九四・00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正 告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西場			東場			西場			東場						
		合計	中場	八一七五〇〇	合計	中場	東場	三六、三三〇·〇〇	合計	西場	東場	三六、九九六·〇〇	合計	西場	東場	三六、七七一·〇〇	
四	別月	上	年	產鹽數	本	年	產鹽數	本	年	與	上	年	比	較	說	明	
東	場	中	場	二七、七七六·〇〇	二	八	九	一	〇	增	減	一	〇	一	五	四	七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七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三一、六一五·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四〇、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四六、一五二·〇〇	一七七、八四九·〇〇	一五、五〇三·〇〇
西場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四〇、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四六、一五二·〇〇	一七七、八四九·〇〇	一五、五〇三·〇〇
東場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四〇、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四六、一五二·〇〇	一七七、八四九·〇〇	一五、五〇三·〇〇
中場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二七、九七七·〇〇	四〇、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四六、一五二·〇〇	一七七、八四九·〇〇	一五、五〇三·〇〇

鹽

正賣

一〇、三七九·〇〇

八月 中場 一九、六〇四·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東場 一五、九六四·〇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一〇五、六三九·〇〇

西場 一二、七四一·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八、一八九·〇〇

合計 一五、三〇九·〇〇

六、三三一·〇〇

一三四、〇九七·〇〇

九月 中場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十月 合計 一二、六九九·〇〇

四二四·〇〇

一二、六九九·〇〇

十一月 東場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 西場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八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增減

說明

四		中場	二八九六·00	一六六三·00	一三、七三一·00
東場		一七、〇四七·00	一一〇八〇五·00	九三、七五八·00	
西場		一、七八九·00	六、六五八·00	四、八六九·00	
月	合計	二一、七三一·00	一三、四〇九一·00	一一二、三五九·00	
五	中場	三〇、113·00	五五、3101·00	二五、036·00	
六	東場	100、113·00	三四、二六七·00	一四、015·00	
七	西場	一一、三六六·00	一四、315·00	一三、九六九·00	
月	合計	二四、一八六三·00	三九、九三三·00	一五、11030·00	
六	中場	五六、11000	二六、八三五·00	二九、二八五·00	
七	東場	四〇、三五六六·00	一〇、〇四七·00	一四、三〇八九·00	
八	西場	二六、四六六·00	一三、〇18·00	一三、四五八·00	
九	合計	四八六、一五一·00	1100、110·00	二八、五八三·00	
十	中場	三六、二四七·00	一三、七三一·00	一六、六二七·00	
十一	東場	三五、061·00	五八、三四四·00		

西場

二三、五三・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

八九、〇一七・〇〇

合計

一六、六一・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一八、一七六・〇〇

中場

九、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八、一七六・〇〇

東場

四八、三五・〇〇

一八、四五六・〇〇

一四、九〇四・〇〇

合計

六一、三一・〇〇

二八五、五三七・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中場

九、三五・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東場

三四、九六三・〇〇

二四、三九六三・〇〇

八八〇一・〇〇

合計

二七八、四一〇・〇〇

二七六、四一〇・〇〇

八八〇一・〇〇

中場

十

合計

月

西場

月

東場

月

合計

月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九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 增減	說明
	中場	東場	西場				
四月	二六、三八·〇〇	八六五·〇〇	一五、七六三·〇〇				
五月	二三〇、八〇五·〇〇	九二六·〇〇	一〇一、六四四·〇〇				
六月	六、六五八·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	四、七三五·〇〇				
七月	三三四、〇九一·〇〇	二、九四九·〇〇	一一三、一四三·〇〇				
八月	五五、三〇一·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四八、一四二·〇〇				
九月	三一四、二八七·〇〇	四四、四三一·〇〇	二六九、八五六·〇〇				
十月	二四、三三五·〇〇	六、五四一·〇〇	一七、七九四·〇〇				
十一月	三九三、九三三·〇〇	五八、一三三·〇〇	三三五、七九一·〇〇				
十二月	二六八、三五·〇〇	五八、三五·〇〇	三一、五三七·〇〇				
合計	二六〇、四七七·〇〇	四〇四、四〇六·〇〇	二四三、九三九·〇〇				
月合計	二三〇一八·〇〇	二五、七四四·〇〇	二三七三六·〇〇				
全年合計	三〇〇、三一〇·〇〇	四八八、五〇三·〇〇	二八八、二三一·〇〇				

國 正 廉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東 場	中 場	東 場	東 場	中 場
東 場	合 計	東 場	東 場	東 場
中 場	二七八、四三〇.〇〇	西 場	二四三、九六三.〇〇	西 場
			二五、六五六.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一八、七一〇.〇〇	一八、七一〇.〇〇
			三一四、三〇七.〇〇	三一四、三〇七.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一七、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七一.〇〇
			二五九、九〇五.〇〇	二五九、九〇五.〇〇
			三七、一三一.〇〇	三七、一三一.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七四、六三四.〇〇	七四、六三四.〇〇
			合 計	合 計
			東 場	東 場
			中 場	中 場
			西 場	西 場
			東 場	東 場
			合 計	合 計
			九 月	九 月
			八 月	八 月
			七 月	七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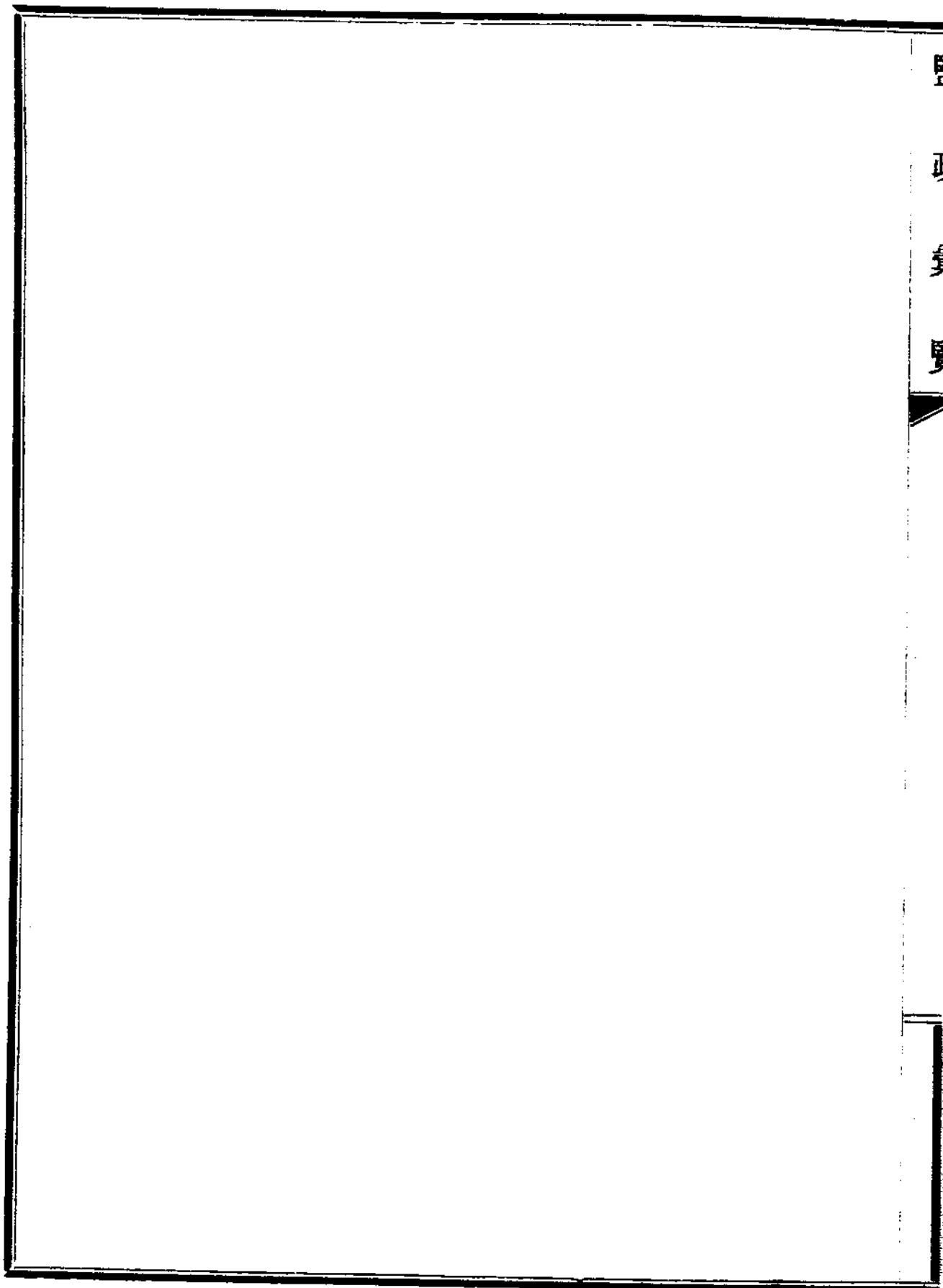
月
合
計

西
場

八

鹽務署刊行

附錄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繼前

引法

鹽引之制肇自宋代宋雍熙間行折中法召商入中芻糧按照市價厚增其值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銀錢或移文江淮給以茶鹽據宋史食貨志按宋初行折中法凡商人輸納芻糧照價估算授以引券或給以銀錢或償以茶鹽此則交引者實爲一種交易證券原因折中而起憑券取貨齋輕用重其法昉於唐之飛錢其用同於宋之交子此又鈔法所由起也文獻通考載陳傅良說謂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粟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銀錢算請未鹽蓋在京入納現錢算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算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是則交引之例初行於邊郡推及於各路人既已入中算請交引赴場支鹽按數論發論其性質不過折中之要券而已其法昉於唐之飛錢憑

引支貨合券而取譬如以券兌錢非卽以券爲錢以引支鹽非卽以引爲鹽一則積錢爲本一則入中算

請故交引者本係一種折中券券卽引也

按唐時行飛錢法合券取錢其意主在輕齋便民蓋昉於周之布幣鄭衆周禮注云布泉也周制以布廣二寸長二尺參印書

以爲裕貿易物參印書者謂由官司印書布上俾民信用以便貿易鈔幣根源實始於此若折中之法必先令商人入中芻糧或納銀錢然後授以引券則亦飛錢合券之類馬端臨曰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券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

其後虛估日高交引愈賤京師有坐

買置交引鋪設名權貨務收蓄貿易以射厚利出是虛估之利悉入豪商茶鹽之法寢以大壞

據宋史食貨志按交

引鋪賣類屬豪商專以買賣交引爲業隸名權務者蓋受權務之特許准其設置舖所也慶歷末仍就折中舊制酌議變通禁輸芻糧專令商人入

中現錢計錢給券謂之鹽鈔每鹽一席估定價格通算鈔錢印書鈔面商人輸錢請鈔按券支鹽名曰鹽鈔類如一種實錢券所謂現錢法也

按現錢法者原以革廬估之弊其例初行於茶法宋史食貨志載天禧二年改定茶法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河北例估計實錢給鈔

入京以現錢買之頗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緝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貼納茶貨是則慶歷以前更改茶法已有給鈔之例不過計錢給券無所謂茶鈔也而支茶證券仍曰交引及慶歷末更變鹽法專以現錢入中始有鹽鈔名目鈔猶引也故亦謂之鈔引宋史食貨志又載熙寧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然則鹽鈔性質實爲一種現錢券宋志又載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鈔錢輕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現錢相當乃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於秦鳳熙河永興等路收買鹽引然則鹽鈔之要在儲現錢以爲鈔本此與錢鈔立法相同又可證

矣現錢法者蓋以革廬估之弊視場鹽之產量爲出鈔之多寡鹽有定額鈔有定數並儲緝錢爲鹽鈔本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爲買之使不得爲輕重鈔價既平鹽法亦通此交引之變例也

據宋史食貨志

按鈔法初行主在入中實錢專以鹽價此鹽鈔所由名也玉海載慶歷八年范祥建議行鈔罷並邊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以鹽價之罷在京現錢交引法蓋變交引爲鹽鈔定例每鈔爲鹽一席每席鹽價爲錢六千商人持鈔赴場支鹽雖名鹽熙豐以來出鈔溢額鈔多虛而鹽益輕議者謂出鈔不可無限欲平鈔價當先收買舊鈔準新價給新引聽商旅入錢算給交引如慶歷舊法庶民間舊鈔可以盡收而新引

易於變易詔用其議據文獻通考是則給引給鈔均爲折中要券名目雖異事例實同故當時鹽鈔亦曰鹽引

崇觀年間蔡京用事鈔法屢變朘削民利以充入納之數貼輸對帶新舊雜糅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旋又創立引法置合同場設於產鹽州郡而簿給於權貨務商旅就所在州縣或京師輸入緝錢更買新

引有長引短引分別勦數凡商人請長引者許往他路運銷從所指州軍賣之請短引者止許行銷本路

聽於旁近州縣便賣繳銷引目長引限一年短引限一季各視道里之遠近以爲時日之期限秤發鹽勦

官爲抽盤循按第敘批引驗放大都與茶法相類引制緣起實由於此此又鈔法之變例也

據宋史食貨志及文獻通考

考按折中舊制商人於邊郡輸納芻糧給券至京償以緡錢願得茶鹽香貨者依價折算給券至場按券支領所授要券通曰交引洎慶歷末創行鹽鈔而茶香等貨仍依舊例算請交引宋史食貨志載元祐初蘇轍言呂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是則元祐年間茶引名目已有長引短引之分崇寧初蔡京用事謂自慶歷之後茶法通商停止禁榷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寢失宜仍禁榷卽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茶租折稅許民赴場輸息量限勦數給短引於近州縣便賣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卽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賣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詔悉聽焉崇寧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令商旅卽所在州縣或京師給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篋官爲抽盤循第敘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政和間大變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茶以百二十勦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勦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初客商販茶用舊引者未嚴勦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勦者卽用新引以一勦帶二勦賣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場凡不限勦重茶委官秤掣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贏數卽沒官別定新引限程長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一季繳納初限計勦重令買新引茶有贏者卽及一千五百勦須用新引貼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又罷其令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其科條纖細紛更不可勝紀玉海載政和初創行引法置都茶場定例茶商買引就園戶交易依引內之數赴合同場秤發是則引制初起實以茶法爲先導固可證其時改引之議皆主於蔡京並令川陝京東西諸路廢除交子更用錢引錢引者本以代鹽鈔是則鈔

之與引論其性質悉用以權錢同爲一種兌換券故鹽法變更以後雖用引制仍名鈔鹽當時鹽引亦曰

鈔引按折中舊例算給交引其初本倣於錢法故茶鹽鈔引其中用同於錢鈔宋史食貨志載崇寧四年
令京東西陝西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因罷永興軍交子務併歸買鈔所惟四川交子如舊法

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崇寧五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改印解鹽鈔其錢引在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交子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後並更爲錢引再變爲會子流通換易無不與茶鹽鈔引相輔而行實倣於鹽鈔宋代錢幣初祇交子一種其後一變爲錢引再變爲會子自後並更爲錢引此則錢引初行實倣於鹽鈔宋代原因權錢而設卽無異於錢鈔也文獻通考載交子之法始於真宗時張詠鎮蜀患鐵錢重不便貿易設寶劑之法一交一繙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天聖間乃於益州置交子務熙寧初更置交子務於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礮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未幾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崇觀間改用錢引交子遂廢會子之法始於高宗時先是紹興初倣交子例詔戶部造現錢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子赴榷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紹興三十年又造會子儲現錢以便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赴左藏庫交納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客旅算請茶鹽香礮等貨歲以千萬貫可以陰助稱提不獨恃現錢以爲本亦非全仰會子以佐國用當初印造本非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暫以權錢初祇行於兩浙旋通行於湖廣京西許以茶鹽香礮鈔憑以收換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換如之然鈔引所值者重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祇令商人憑以收換茶鹽香貨故須分路如類鹽鈔祇可行於陝西末鹽鈔祇可行於江淮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卽是明以代錢況既有會子又有川引淮交湖會各自印造錢幣之權未歸於一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流落民間便同現錢迨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楮弊而錢亦弊遂致或廢或用民聽疑惑則是立法之初講之未詳也此雖通論錢鈔而茶鹽鈔引利弊得失亦可類證蓋茶鹽鈔引固與錢鈔相類崇寧年間錢法屢變及張商英爲相上言謂舊法用小平錢有限有禁故四方商旅貨物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自當十錢行錢旣爲輕齋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輕重之勢然也此則宋代鹽引實與錢法相權崇觀以來錢法鹽法變更無常兩法俱弊變愈甚而弊愈多鹽法敗壞非引法旣行非獨錢券用引凡與權貨相關者無不用引權礮有引率皆循依獨改引之關係矣引法旣行非獨錢券用引凡與權貨相關者無不用引權礮有引率皆循依茶鹽則例按宋制權貨茶鹽而外實以香礮爲大宗鐵治次之宋初行折中法聽商人入中芻粟或金銀利李師中言官積礮走滬消耗恐後爲棄物詔令商人入中糧草仍依舊法以礮償之而東南各路則官自賣礮由發運司總之自後官賣通商改革不一及政和間始行改引宋史食貨志載政和五年定河北河東緣鑿聽客販於東兩各路凡民間現用者依通商地籍之聽買新引帶買大率循倣鹽法建炎三年措置財用黃濱厚奏許商人販淮南礮入東南諸路聽輸錢行在算請引據赴場支礮紹興中因於產礮

所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崇觀以來廣搜利穴榷法益密及政和末始議用引文獻通考載大觀初涇源皇城使裴絢上言石河鐵冶既令民自採煉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爲鑄造其治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值乃官自賣鐵惟農具器用勿禁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鹽筭推行已備而鐵貨尙未講畫請准諸路鐵擇其出鐵最盛者置場設官官自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分以上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錢助諸路鈔本詔戶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政和七年臣僚復以爲言於是戶部請令諸路鐵倣茶鹽法權責官置鑄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脈微者令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又其證矣蓋崇寧而後引法之行皆主於蔡京獨錢引一項爲錢鈔本法如茶鹽鑄鐵均令商人先輸錢請引持引赴產地支貨緣商人旣已輸錢以貨相償則是茶鹽貨物與錢爲抵當貨有定價引亦隨之每引所值依價收納按照錢數給發引目舊引限繳更買新引名爲通商實類官賣而茶鹽鈔引亦與錢鈔相爲權衡故宋代引制非後世所謂引法者可得而並論也政和三年又議措置法規裁定官鹽引價凡商人運鹽概以囊貯謂之官袋每鹽一袋限定斤重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節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折驗合同遞牒給商人有欲改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卽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倣此其引繳納限以時期有故展限母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現鹽籍於官祇聽賣其處母得翻改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據宋史食貨志按宋時茶鹽引法大略相同鹽法事例多倣於茶法文獻通考載崇觀間蔡京大改茶法初行官賣法凡

場地園戶皆籍名數歲以所產茶賣於官吏准許商民輸錢給引運賣買茶官本則以度牒及鹽鈔諸色封楮坊場常平剩錢規定錢額給諸路命宜分路措置其後改行通商法乃令商旅請長短引赴場向園戶買茶其貯茶籠節悉由官製聽商販買定大小式並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售科條悉具茶引條目大概如此矣故政和年間改定鹽法仍依茶法之例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蜀鹽倣大觀法置合同場令商人輸錢請引亦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

據文獻通

考按宋史趙開傳載開有心計善理財嘗言財利之源當出於一因陳稚茶買馬五害朝廷是其言卽擢開都大提舉川陝茶馬事建炎二年開至成都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貿易改成都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戶十或十五共爲一保並籍定茶舖姓名互察影帶販賣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錢七十貢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錢並依舊凡茶所過每一斤徵一錢住徵一錢半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毋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自是茶引收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時張浚宣撫川蜀素知開即承制以鑄銀錢官買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倣大觀東北東南鹽引條約置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徵錢七分住徵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先是開變榷茶怨醫四起至是復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請罷之以安遠民詔以其奏示張浚時浚荷重寄治兵秦川經營兩河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故未能罷文獻通考亦載趙開初改茶法每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改鹽法倣茶法法例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資鹽赴官輸土產稅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增十斤勿算以優之此則南渡以後四川茶鹽法改行引制主於趙開而條例一切大都循用蔡京法所謂大觀法也大觀政和間茶引行於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鹽引則行於東北東南兩區東北東南者當時京東河北所產謂之東北鹽淮南所產謂之東南鹽皆係海鹽煮海利博故蔡京注重東北東南鹽欲以鹽商買之利改變錢鹽更定引制商人輸納現錢算請新引特令首次支鹽謂之現錢鈔又立換鈔法准用舊鈔貼納現錢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此則現錢鈔外另有一種新鈔法紊亂商賈不通宋史食貨志言蔡京是時信任魏伯芻使主權貨務伯芻但與交引戶關通凡商旅算請倍息尅留以充入納之數然則引制者實宋代之弊法其初行於京東河北淮浙諸路其後行於四川蔡京創之趙開倣之要皆一時權宜非定制也

由此證之引法初興祇行於京東河北淮浙諸路後惟行於四川創自蔡京而趙開倣之務在收納引錢囊括商利權宜行事本非定制故南渡以後用鈔法者多於用引蓋鈔引兩法同源異流改鈔行引不過條目之變更而已

按南宋鹽制仍沿崇觀例用換鈔法不同然其輸錢算請則一也宋史食貨志載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建炎三年又於行在置都茶場乃罷合同場十有八惟洪江興國潭建依舊設合同場並罷食茶小引淳熙二年定長短茶引權

以半依原引斤重錢數分作四緝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輸錢隨小引輸送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科輸翻此則南宋時代茶引條例屢有更改而其事例實多與鹽法相通翻引者謂指銷之地如欲改指貼或用鈔性金貞元初蔡松年爲戶部尙書循用宋制復行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鹽載於引附於鈔以套論別而爲大套爲小套皆套爲一鈔引以斤論或以袋計三百斤爲一引或以石計百斤爲一引或以席計二百五十斤爲一引袋二十有五爲大套或十或五或一爲小套石十或五或四爲大套或三或一爲小套席五爲套零積鹽斤較其重量又爲小鈔引給之凡商人行鹽輸納引價給鈔關支鈔引公據二者俱備然後聽賣按鈔計引按引支鹽寓引於鈔較之宋法殆又殊焉據金史食貨志按貞元二年遷都以後其時戶部尙書蔡松年議理財政循倣宋制行鹽鈔各員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鈔引印於中都鈔引庫而簿給於七鹽司其鈔上書引數及年月日由印造鈔引庫庫司副使押字申准尙書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各押字並搭印各路支鹽處合同用印如常例令商人在京於榷貨務或所在附近鹽司輸納引價請領鈔引赴場支鹽批引則鹽司主之繳引則由各州縣主之山東滄州寶坻鹽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其小套袋十或五或一皆一套一鈔袋一引西京等場斤百爲石石五爲大套石三爲小套遼東石十爲大套北京石四爲大套石一爲小套皆一套一鈔石一引解鹽斤一百五十爲席席五爲套亦一套一鈔席一引山東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錢之三或六之一別給小鈔引聽就近場州縣賣之遼東零鹽積至十石亦一鈔而十引按斤定引按引庫設置官員如鈔引庫之例至大定間交鈔法弊議以鹽引取鈔承安間又議由榷場出鹽引收納銀鈔此與宋時鹽鈔正復相同非後世鹽票所可並論矣元承宋金之舊專用引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至元二年始命戶部印造鹽

引至元十九年以戶部尙書行河間等路鹽使司事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

發賣自是行鹽用引不復用鈔大率倣宋崇觀法而定其制鹽引之名由此始著

志按元史食貨志及百官志據元代行鹽其初沿

金之舊其後循依宋制參照茶法條例專用引法故無鹽鈔及鈔引名目而但謂之引鹽引之名雖肇於宋實定於元元史百官志又載至元二十四年置印造鹽茶引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隸屬戶部掌印造鹽茶鑄鐵等引是則元時引法因宋舊制已可概見宋代行鹽用鈔行茶用引名目雖異法規畧同元史食貨志載至元十三年議定榷茶用長引短引之法長引計茶一百二十觔短引計茶九十觔至元十七年又議廢除長引專用短引官爲置局令客商買引通行貨賣茶商貨茶必令賣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外復有茶山以給賣零茶者初定每兩計茶九觔至元二十六年改定茶由自三觔至三十觔分爲十等令各路批引局同茶引例按照觔數收引稅錢類於宋之小引是則元時鹽法專行用引倣宋茶引法亦可概見宋代鹽茶雖有鈔引之分而鹽法條目固多以茶法爲先例鈔引根源皆出於折中皆令商人輸錢算請其法實與官賣相類洎乎元代用引不用鈔鹽茶以外鑄鐵等貨一引重二百觔至元二十四年立鑄課所於無爲等路每鑄一引重三十觔然此猶依宋制者也此外又有錫引竹引至元八年命辰沅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錫一引重一百觔令客商買引赴各治場支錫其販錫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治罪其錫沒官至元四年以河南之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均在官竹園設立司竹監掌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竹引發賣官竹悉給引至元二十二年罷竹司監聽民自賣輸稅二十三年又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洛荆襄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賣引辦課在民者自賣輸稅是則通商貨物

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



發編行輯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定價 全年大洋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一角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共三次購全
年份三十六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不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